



京能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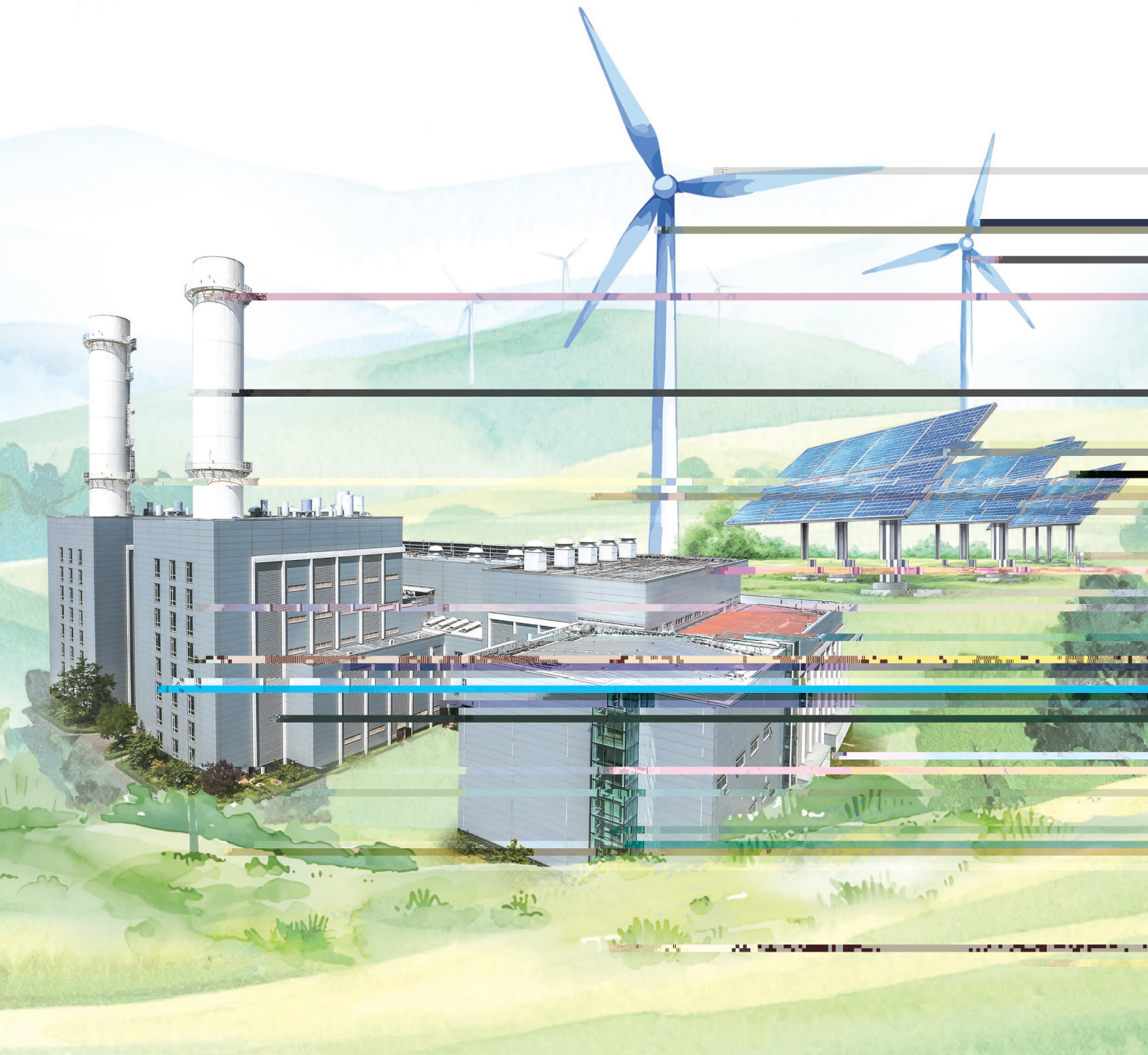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5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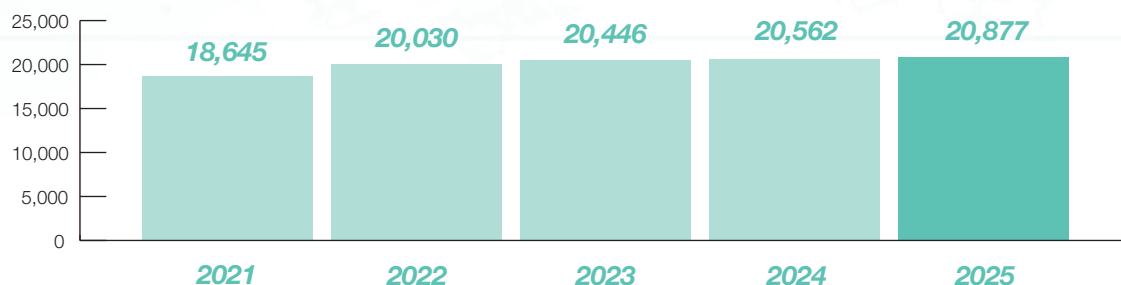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財務概要	3	合併損益表	97
公司簡介	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8
董事長致辭	6	合併財務狀況表	99
總經理致辭	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
人力資源	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	釋義	238
董事會報告	37	公司資料	240
企業管治報告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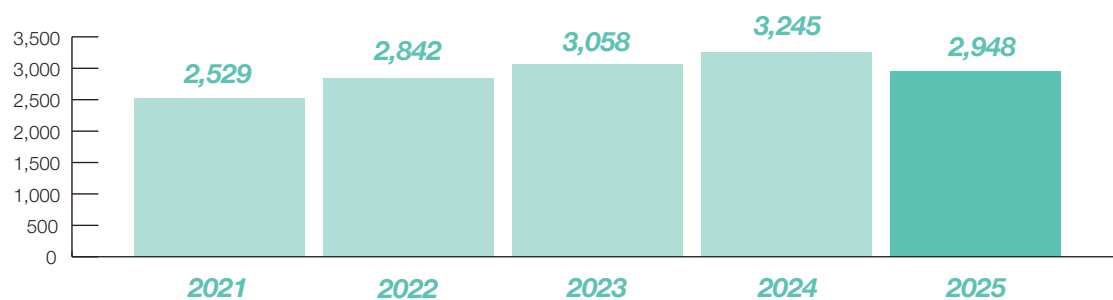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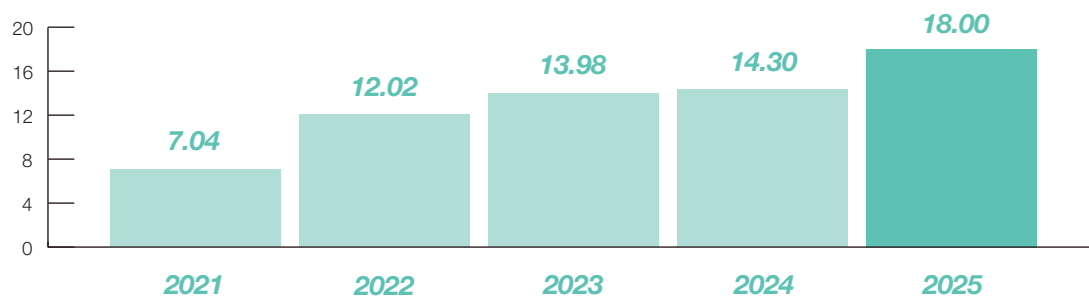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分紅

人民幣分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877,049	20,561,740	20,446,028	20,030,281	18,645,255
其他收入	349,844	509,039	1,126,679	1,055,415	904,011
經營溢利	4,829,087	5,261,108	5,187,881	5,170,923	4,827,967
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4,143,795	3,843,500	3,284,905
所得稅開支	(676,777)	(858,907)	(908,592)	(820,086)	(615,604)
年內溢利	3,086,828	3,420,895	3,235,203	3,023,414	2,669,301
綜合收益總額	3,121,984	3,367,873	3,264,770	2,996,058	2,651,041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4,053,978	101,053,441	93,594,441	88,000,237	86,040,207
非流動資產	79,904,832	76,988,205	73,782,632	69,424,367	66,903,351
流動資產	24,149,146	24,065,236	19,811,809	18,575,870	19,136,856
負債總額	64,731,314	63,570,666	59,073,763	55,578,016	54,868,457
流動負債	29,634,202	28,114,771	22,211,211	27,361,729	29,140,638
非流動負債	35,097,112	35,455,895	36,862,552	28,216,287	25,727,819
資產淨值	39,322,664	37,482,775	34,520,678	32,422,221	31,171,7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8,244,508	8,244,508	8,244,508
儲備	26,701,023	24,916,574	22,433,538	20,345,423	19,106,1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945,531	33,161,082	30,678,046	28,589,931	27,350,621
永續票據	3,017,447	3,028,303	3,023,455	3,027,962	3,027,962
非控股權益	1,359,686	1,293,390	819,177	804,328	793,167
權益總額	39,322,664	37,482,775	34,520,678	32,422,221	31,171,750

公司簡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是京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分佈於北京、內蒙古、寧夏、四川、湖南、廣東等26個省市自治區，涵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用張北的風，點亮北京的燈」的主要踐行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電裝機總容量為1,836.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決勝收官之年，本集團全體幹部職工凝心聚力、勇毅篤行，以首都國企的使命擔當扛牢能源保供重任，以改革創新的實幹姿態推動綠色轉型，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穩住經營基本盤、實現發展新突破，企業規模、效益、品牌價值均邁上新台階，以亮眼的發展答卷不負股東的信任與期許。

目前，我國能源行業正處於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深度變革期，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電力市場化程度持續提升，電價、消納等因素帶來一定經營挑戰。但機遇與挑戰共生，行業發展的長期向好態勢未變：國家「雙碳」目標持續推進，2035年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力爭達到36億千瓦的發展目標，為清潔能源賽道打開了廣闊增量空間；北京加快建設國際綠色經濟、數字經濟雙標桿城市，綠電需求持續攀升，為我們深耕首都市場、拓展綠電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作為首都能源保供「主力軍」和綠電進京「橋頭堡」，本集團坐擁區位、資產、技術、產業協同等多重優勢，具備以自身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變化不確定性的堅實基礎。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高質量改革發展的攻堅期。本集團將深刻把握能源行業發展大勢，立足首都國企定位，堅持「存量業務固本強基、提質增效，增量業務優化佈局、聚能創效」的經營方針，以「服務首都、綠色升級、數智賦能、精益管理」為工作主線，統籌好發展質量與規模、深耕主業與培育新業態的關係。我們將聚焦綠電進京核心任務，加快環京新能源基地佈局，推進海上風電、抽水蓄能等新型業態發展，持續優化能源供應結構；深化數智化轉型，推動AI技術向全業務鏈條滲透，以科技賦能生產運營與市場交易；堅守精益管理理念，打造全成本領先優勢，深化市場化改革，激活人才隊伍發展活力；牢牢扛起首都能源保供政治責任，以更高標準做好電力熱力供應保障；同時持續深化產融協同，精進市值管理，穩步提升股東回報水平，努力實現企業價值與股東利益的協同增長。

新徵程上，我們將以「開年即衝刺」的奮鬥姿態，堅定信心、主動作為，穩步提質、向優發展，奮力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在建設「更富智慧、更加低碳、更為靈活、更具韌性」的國際一流首都清潔能源服務商的道路上持續邁進，以更加優異的發展成果回饋全體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2025年是本集團全面實現「十四五」收官的決勝之年，經營管理各項指標再創佳績。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行業挑戰，在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正確領導下，本集團經營管理能力持續提升，在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位列第255位，榮獲「ESG金牛獎」、「清潔能源卓越示範項目」和「年度雙碳先鋒」等多個業內榮譽獎項，連續四年榮獲萬得ESG AA級評級，持續保持同行業最高等級。

過去一年，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展現強大韌性和活力。截至2025年底，總資產達人民幣1,040.5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08.8億元，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6億元。能源主業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裝機總容量1,836.5萬千瓦，發電量424.5億千瓦時，供熱量2,718.0萬吉焦，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佔比持續提升，佔總裝機容量的72%。

過去一年，本集團項目建設捷報頻傳，綠色升級步伐加快。新業態、新模式開發成效顯著，延慶中關村低碳產業園一體化43.6萬千瓦光伏項目取得備案，為目前本集團在京內最大的集中式光伏項目；錫林郭勒盟490萬千瓦防沙治沙和風光一體化工程多線作戰，持續推進在建項目；官廳風電項目「上大壓小」和承德、張家口等重點綠電進京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門頭溝、寬城抽水蓄能項目及汕頭、秦皇島海上風電項目均已取得關鍵前期批覆文件。數字化轉型成果豐碩，成功發佈行業首個燃機大模型 - 「擎睿」，推動「人工智能+燃機行業」從技術探索走向深度場景應用；11家光伏場站實現無人值守，現場重複性工作減少71%；科技研發投入強度佔比達3.67%，持續完善構建創新引領、效益優先的發展體系。

2026年，本集團將秉承「建設國際一流的首都清潔能源服務商」的使命擔當，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以綠色發展為底色，以科技創新為引擎，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優化綜合管理能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價值創造能力，以更穩健的業績回報股東信任，以更高質量的能源服務助力「雙碳」戰略實施。

謹此，本人代表本集團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衷心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的長期支持。讓我們攜手同心，共同譜寫清潔能源事業的新篇章！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25年，我國電力行業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緊扣「雙碳」目標推進新型能源體系建設，電力消費規模實現歷史性突破，超額完成「十四五」非化石能源消費目標任務，供應結構向新能源主導加速轉型，市場化交易與跨區資源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全國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電力供應持續綠色低碳轉型，電力消費穩中向好，電力供需總體平衡。

電力供需方面，2025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首次突破10萬億千瓦時大關，達10.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全國全口徑發電量突破10萬億千瓦時大關，達10.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4.0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0%；其中風力發電量1.1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1%，光伏發電量1.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9.8%，水力發電量1.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

電源結構方面，新能源成為電力供應增量核心，截至2025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38.9億千瓦，同比增長16.1%；風力發電裝機容量達6.4億千瓦，同比增長22.9%，光伏發電裝機達12.0億千瓦，同比增長35.4%。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合計裝機規模佔總裝機容量比重為47.3%，同比提高5.3個百分點，比「十三五」末提高23.1個百分點。

發電運營方面，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利用小時3,119小時，同比降低312小時，分類型看，風力發電利用小時1,979小時，同比降低148小時；光伏發電利用小時1,088小時，同比降低113小時；燃氣發電利用小時2,187小時，同比降低190小時。

市場機制方面，全國累計完成電力市場交易電量6.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4%，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全國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持續完善，綠電、綠證交易規模穩步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2025年業務回顧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行業發展新形勢與市場競爭新挑戰，本集團圍繞建設「更富智慧、更加低碳、更為靈活、更具韌性」的國際一流首都清潔能源服務商的目標願景，聚焦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三大核心業務，堅持「風光戰略」不動搖，多元佈局抽水蓄能、儲能、海上風電、綜合能源服務等新業態，統籌存量提質與增量選優，在克服行業多重挑戰的同時，實現經營業績、綠色發展、數智轉型等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為「十五五」良好開局築牢堅實基礎，本集團綜合競爭力與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

1. 「十四五」圓滿收官，公司業務規模與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實現量質齊升，業務、財務和分紅派息等核心指標均創出歷史佳績，業務規模與資產質量同步提升，回報股東能力持續增強。

相較於「十三五」末，本集團在「十四五」末的裝機容量提升750.4萬千瓦，同比增長107%；發電量提升125.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16.5%；總資產提升340.4億元(人民幣，下文所涉「元」、「分」如無特指，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同比增長41.0%；營業收入提升38.7億元，同比增長45.8%；除稅前溢利提升8.2億元，同比增長108.8%；現金分紅提升9.2億元，同比增長835.8%。

「十四五」以來，本集團更加重視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股東回報水平逐年提升。本集團2025年度的每股現金分紅0.18元(預案)，是「十三五」末每股現金分紅的2.6倍，遠高於同期的每股收益增長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現金分紅合計約94.4億元，高於本集團從資本市場股權融資總額，超出規模約29.4億元，且持續增加。

2. 科技賦能生產運營升級，設備利用水平高於全國平均

本集團聚焦數智化轉型，持續加大科技研發投入，積極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數字技術與生產運營全鏈條深度融合，實現生產運營智慧化升級。核心技術創新取得重大突破，成功發佈行業首個燃機AI大模型「擎睿」，入選北京市及全國數字化轉型示範案例，燃機智能運維、故障預警能力達行業領先水平；持續完善智慧監管體系，建成多區域集控中心，百餘座新能源場站及水電站實現集中監控、智慧運維，同步推進「無人場站」試點，新能源功率預測、機組故障預警等系統落地顯效，生產運營效率與智慧化管理水平顯著提升。

依託數智化升級與精細化運營管理，本集團各核心發電板塊設備利用效率表現優異，設備利用小時數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能源利用效率穩居行業前列。2025年，本集團完成總發電量42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1%，其中：風力發電板塊發電量159.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7%，設備利用小時數2,276小時，高於全國風力發電平均水平297小時；光伏發電板塊發電量6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7%，設備利用小時數1,142小時，高於全國光伏發電平均水平54小時；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發電量190.2億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3,934小時，高於全國燃氣發電平均水平1,747小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供熱能力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裝機容量穩步增長，能源供應能力進一步夯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1,836.5萬千瓦，當年新增裝機容量92.8萬千瓦。其中，風力發電板塊裝機容量704.7萬千瓦，當年新增19.0萬千瓦；光伏發電板塊裝機容量583.7萬千瓦，當年新增56.9萬千瓦；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裝機容量483.5萬千瓦，當年新增6.0萬千瓦；獨立共享儲能裝機容量33.5萬千瓦，當年新增10.9萬千瓦，儲能配套支撐能力進一步完善，多類型電源協同發展格局更穩固。

本集團供熱保障能力同步提升，供暖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清潔供熱提質擴容取得顯著成效。2025年，本集團完成供熱量2,718.0萬吉焦，圓滿完成首都冬季供暖及重大活動能源保障任務；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供熱面積擴容257萬平方米，服務首都中心熱網供熱佔比達46.0%，同比提升超過兩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同時，本集團推動在京燃氣發電廠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京內餘熱利用及綜合能源示範項目有序推進，清潔供熱與綜合能源服務能力實現雙重提升。

4. 京內項目與綠電進京項目持續突破，新型業態與傳統業態協同推進

本集團充分利用北京地區電力價格優、消納好的特點，錨定服務首都發展的核心定位，重點佈局京內能源項目，持續加大京內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力度，完成43.6萬千瓦光伏項目的備案，成為當前京內最大的集中式光伏項目。同時，圍繞首都綠色低碳發展需求，統籌環京清潔能源資源，有序推進綠電進京項目梯度建設，爭取政府支持，推動項目落地，承德、張家口等綠電進京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進一步夯實首都清潔能源保供基礎。

本集團堅持以傳統可再生能源業態為發展根基，持續深化風光核心戰略，不斷鞏固傳統業態的發展優勢與行業競爭力，為穩健發展築牢業務基本盤。同時，緊跟行業發展趨勢與雙碳目標要求，積極佈局新型業態，圍繞抽水蓄能、海上風電、綜合能源服務等方向，穩步推進佈局與合作。目前門頭溝、寬城抽水蓄能項目及汕頭、秦皇島海上風電項目均已取得關鍵前期批覆文件，實現新型業態與傳統業態互補共進、協同發展，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能。

5. 自由現金流轉正，進一步加大分紅力度

本集團持續優化資金管理，加大資金回籠力度，合理管控資金支出和投資節奏，自由現金流由負轉正，現金流質量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本集團2025年回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約44.04億元，是2024年的2.96倍，為本集團生產經營、項目投資及股東分紅等各項工作開展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

本集團高度重視回報股東，編製並發佈了《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合理的分紅比例，穩定投資者預期。考慮到本集團2025年現金流相對充裕、為慶祝本公司上市十五週年及行業首個燃機AI大模型「擎睿」發佈，本集團2025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為0.18元/股，高於上述分紅規劃規定比例對應金額約0.042元/股，高於2024年度每股現金分紅0.037元，持續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強化安全管理與合規經營，持續優化經營管理效能

本集團堅守安全發展底線，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推進安全生產網格化、清單化管理，常態化開展全流程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治理，強化高風險作業現場監管及外協人員安全管理；健全應急管理體系，完善多場景應急預案並開展實戰型演練，有效提升各類突發情況的應急處置能力，企業本質安全水平穩步提升；構建全流程、全維度風險防控體系，強化項目建設全週期合規管控，嚴格落實安全、質量、進度、造價、合規「五統一」要求；優化招標採購體系，構建陽光採購機制，規範招採全流程管理，有效防範廉潔與經營風險，合規經營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

本集團持續推動經營管理精細化升級，努力實施降本提質增效措施。依託智慧監管體系建設與數智化轉型賦能，風光場站的現場重複性工作減少71%，生產運營與管理效率實現顯著優化；資金管理效能持續提升，當年綜合融資成本約2.31%，較2024年的2.67%下降0.36個百分點；持續深化成本管控，修訂發佈風電、光伏項目造價管理相關制度，明確投資控制區間與考核要求，當年開工及投產項目成本造價均達到行業優秀水平。

7. 優化上市公司運作，持續推進市值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相關規則，堅持及時、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則，保障資本市場信息透明度；通過定期業績發佈、投資者路演、ESG報告披露等多種形式，加強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精準傳遞經營發展戰略與經營成果。

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動研判納入「港股通」的相關條件，穩步推進流通市值提升各項工作；結合經營發展實際，主動發佈分紅規劃，持續優化股東回報機制，著力構建「價值夯實 - 估值修復 - 股東回報」的良性循環。

三、2026年業績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是本集團高質量改革發展的攻堅期。本集團將立足首都國企定位和清潔能源主責主業，完善構建「十五五」規劃目標體系，堅持「保規模、促增長、優結構、穩效益」，以「服務首都、綠色升級、數智賦能、精益管理」為工作主線，更加注重存量與增量的平衡、前期與生產的關聯、數智與經營的融合、產業與金融的結合、競爭與危機的預判，加快形成差異化發展的戰略優勢，推動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1. 聚焦固本強基，提質增效存量項目

本集團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將聚焦機組安全穩定高效運行，深挖降本潛力，全力拓展供熱市場，加快實施機組靈活性改造，加速向區域綜合能源中心轉型，拓展多元服務場景，同步做好應對電力市場交易的準備；風光發電板塊將紮實做好場站精細化運營與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升機組運行穩定性，降低故障停機時長，加大電力市場營銷力度，爭取交易電量的收益最大化，同時持續做好可再生能源補貼申報、核查及結算，爭取加快資金回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統籌各地區綠電資源，持續提升綠電生產調度統籌能力，提升綠電資源進京消納與穩定供應能力；推動構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策略，加快建設電力營銷體系，培養電力營銷專業人才隊伍，建立電力交易輔助決策系統，拓展「中長期+現貨+綠電」組合交易，持續優化交易策略，積極拓展交易渠道，全面提升交易能力，努力應對電力市場化交易的激烈競爭局面。

2. 聚焦綠電進京，優化佈局增量項目

本集團將聚焦首都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核心任務，持續加大環京及京內綠色能源投資開發力度，形成圍繞首都的特色項目佈局，努力推動小型綠電進京項目完成前期工作，完善投決條件，努力推動中大型綠電進京項目完成納規，爭取指標落地；密切跟蹤京內儲備的風電項目開發，繼續拓展京內光伏項目，努力推動已取得指標項目盡快開工建設；綜合研判新建項目邊界條件，嚴格控制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全面把控項目風險，全力投建「有利潤、有現金流」的增量項目。

本集團將強化新型業態能源項目的培育，積極佈局抽水蓄能、海上風電、綜合能源等增量項目，推進「算電協同」，探索京內「風光儲算」一體化經營模式，努力建設綠色可靠的電源點，推動新型業態與傳統業態協同發力，培育新的增長極，打造差異化發展的競爭優勢。

3. 聚焦數智賦能，持續提升管理質效

本集團將聚焦以數智化工具賦能經營管理升級，深化智慧監管中心建設，強化各集控中心數據深度挖掘與價值轉化，打通物資管理、ERP等系統數據壁壘，實現互聯互通；進一步迭代升級並推廣應用「擎睿」燃機AI大模型，深化大模型與專業模型的集成應用，努力推動從「報警」到「預警」的升級，全面提升設備運行的可靠性與經濟性；拓展部署基於氣象大模型的AI功率預測系統，進一步提升風光場站出力預測準確率，精準支撐生產運營與交易決策；推動生產、財務、人力等核心管理流程數智化改造，持續增強數智化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管理質效。

4. 聚焦精益管理，全面推進前期基建、生產運營一體化融合

本集團將堅守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最低化目標，堅持「前期基建為生產運營服務，生產運營為前期基建支撐」的一體化管理理念，築牢「長期過緊日子」思想，度電必搶、分毫必爭；加強投資前期科學論證，嚴把項目准入關，優選市場消納好、投資效益高的項目，推行單位千瓦投資限額制度，增強「低成本獲取高質量項目」能力；強化項目工程質量，進一步完善設備選型、設計建設、生產運營等「導則制」管理模式，進一步完善風機(塔筒)採購技術規範；嚴控項目造價，強化產；推動生野悅匠 辟歷藉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聚焦風險防控，堅守生產安全底線

本集團將嚴格壓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健全安全生產全過程管理體系，高質量完成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收官工作，通過閉環管理推動安全治理能力持續提升；構建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運用數字化安全管理手段強化全過程安全監督，規範外委作業與特種作業管理，紮實開展消防安全專項整治，從源頭保障人身與設備安全；堅持平急結合、快速響應，完善各類專項應急預案並開展實戰化演練；強化環保與碳排放全過程管理，做好重大活動及重污染天氣應急保障，持續夯實安全發展根基。

本集團將全面構建全鏈條風險防控體系，切實提升經營風險防範效果。嚴格項目投資准入管理，強化工程建設全過程風險管控，推進智慧化工程監管，努力防範投資與建設風險；規範招標採購管理，強化集中採購與過程監督，保障經營環節規範有序；依託穩健的資金管理體系，優化融資結構與資金統籌，嚴控資金安全；深化法律合規與內控一體化管理，加大重大決策、重大合同合規審查，推進內控穿透式監管與問題整改閉環，全面防範化解經營管理、資金安全、法律合規等各類風險，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安全保障。

6. 聚焦產融協同，持續推進市值管理

本集團將深化產業與金融協同聯動，立足清潔能源主業發展需求，充分依託國家綠色金融政策及各類惠企扶持政策，精準對接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多元化綠色融資渠道，努力獲取低成本資金，持續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為本集團存量項目提質、增量項目佈局提供堅實資金保障，推動金融服務與產業發展深度綁定、雙向賦能。

本集團持續深化市值管理，以提升企業核心價值為導向，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優化信息披露質量，加強與資本市場各類投資者的精準溝通，充分傳遞本集團發展戰略與經營成效；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流動性，爭取早日納入恆生綜合指數、港股通交易渠道；持續與股東分享經營發展成果，爭取不斷提升股東投資回報率，努力推動企業價值、經營效益與股東回報協同提升，實現產業、金融與資本的良性循環。

四、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25年，公司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086.8百萬元，比2024年人民幣3,420.9百萬元減少9.77%，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2,947.6百萬元，比2024年人民幣3,245.0百萬元減少9.16%。

2、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61.7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77.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和風力發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

1032620 g /F 0 D64% 2.36002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09.7百萬元增加3.72%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97.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消耗、其他開支增加以及其他利得減少。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24年的人民幣9,225.6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的人民幣9,377.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由於售電量增加導致的燃氣消耗增加。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9.7百萬元增加0.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2.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項目投產。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9.7百萬元增加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9.9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增投產項目。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24年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19.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64.3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度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個別機組大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外購電力、水及材料等； 物業管理、綠化及消防保護費； 租賃費； 承銷費、銀行手續費； 中介機構服務費； 財產保險費； 其他各項經營費用。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9.5百萬元增加9.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3.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增投產項目。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24年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至2025年利得人民幣30.8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股票公允值變動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261.1百萬元減少8.21%至2025年的人民幣4,829.1百萬元。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6.1百萬元減少4.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1.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平均電價下降、澳洲新格倫風電項目長期售電協議到期以及陸上風電項目增值稅即徵即退50%政策的取消。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0.8百萬元減少0.08%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9.5百萬元，兩年基本持平。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2.8百萬元減少12.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電量下降、維修費增加以及信用減值損失所致。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於2024年部分電站關停所致。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545.1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604.8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廣核股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同比減少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減少等。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2.7百萬元增加8.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9.4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增投產項目。本年度平均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2.67%下降0.36個百分點至2025年的2.31%。

7、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3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原因在於應佔合營企業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增加。

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人民幣4,279.8百萬元減少12.06%至2025年人民幣3,763.6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858.9百萬元減少21.20%至2025年人民幣676.8百萬元，2025年所得稅實際稅率17.98%。

1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4年人民幣3,420.9百萬元減少9.77%至2025年人民幣3,086.8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5.0百萬元減少9.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7.6百萬元。

五、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04,054.0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4,731.3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39,322.7百萬元，其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34,945.5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53.4百萬元增加2.9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54.0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度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70.7百萬元增加1.83%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31.3百萬元。權益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82.7百萬元增加4.9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22.7百萬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1.0百萬元增加5.3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5.5百萬元，來源於2025年的經營積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149.1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752.5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291.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371.8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733.3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634.2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6,069.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522.3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人民幣94.2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7,017.8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930.1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9.5百萬元增加35.45%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5.1百萬元，主要因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債務負債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55.53%降低1.11個百分點至2025年12月31日的54.42%，其中，淨債務負債率是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16.0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07.7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6,069.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4,428.0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9,087.6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522.3百萬元。本集團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其中固定利率借款比例為37.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6百萬元增加10.3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4.9百萬元。

六、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25年3月21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23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87%；

於2025年4月8日完成了2025年第二期121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67%；

於2025年4月18日完成了2025年第三期18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68%；

於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5年第四期266天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60%；

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2025年第五期265天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69%；

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2025年第六期266天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64%；

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3+N年，利率1.98%；

於2025年9月5日至9月8日完成2025年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3+2年，利率1.95%；

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2025年第三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5年，利率2.14%。

2、 資本開支

202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5,075.4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6.6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238.6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740.2百萬元。

3、 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2025年未收購及成立新的子公司。

4、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或有負債。

5、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76.5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以人民幣859.4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抵押；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6、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及港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本集團匯率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本報告期間內無任何匯率對沖。

七、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宏觀環境風險

世界經濟增長低迷，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對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能源供需結構呈現清潔化、低碳化、電力化、數字化趨勢，本集團能否把握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也關係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宏觀環境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發展既是挑戰，更多是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發展形勢的波動，適應宏觀環境變化，通過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做好電力市場營銷、探索抽蓄、儲能和海上風電業務等舉措，化危為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清潔能源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電力市場化改革導致的新能源電價退坡、政策性補貼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等，使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本集團積極跟踪、正確把握政策變化，加大政策研究和技術投入力度，積極收集研究清潔能源相關的政策信息，密切關注相關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應用情況，積極開展相關技術儲備，防範化解政策風險。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注重業務發展的同時重視員工的培養與員工福利。現將公司2025年度人力資源整體情況介紹如下：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3,260人。員工年齡趨於年輕化，35歲以下人員比例佔總人數的43.16%；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比例約為80.95%。具體年齡及學歷結構情況見下表：

1、 年齡結構：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35歲以下	1,407	43.16%	43.16%
36-45歲	1,091	33.47%	76.63%
46-55歲	633	19.42%	96.05%
56歲以上	129	3.95%	100.00%
總計	3,260	100.00%	

2、 學歷結構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5	0.15%	0.15%
碩士研究生	250	7.67%	7.82%
本科	2,384	73.13%	80.95%
大專及以下	621	19.05%	100.00%
總計	3,260	100.00%	

人力資源

二、員工激勵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設立多層次、中長期激勵機制。通過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客觀評價、考核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在員工薪酬中的績效部分進行獎懲兌現，從而充分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實現激勵與約束並行。此外，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三、員工薪酬

持續完善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實現預算、執行、調整和清算的全流程閉環式管理，區分不同類型企業工資效益聯動指標，真正做到「效益增、工資增，效益降、工資降」。就本集團2025年度員工成本，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四、員工培訓

始終堅持「以人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和「人人皆可成才，人人盡展其才」的人才理念，把培養造就高素質人才隊伍作為企業構建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內容，堅持以「培養和造就一支數量充足、結構合理、素質優良、擔當創新的人才隊伍」為目標，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秉承「人才強企」發展理念，圍繞打造具有清潔能源特色的「三支隊伍」目標要求，按照「老、中、青」的年齡結構，和「管理、技術、技能、黨務、新生」的崗位屬性進行排列組合，形成「培訓需求魔方」，以「3+3+X」培訓模式為主體，施行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個性化」培訓，在崗員工參與率達100%。

五、員工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集團還編製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補充醫療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勞動福利管理辦法》《一般勞動保護用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增加企業自有福利內容，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京能集團企業管理部部長；及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2021年2月至今任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清華大學在職攻讀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李明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擁有逾15年電力行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風電分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及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清華大學在職學習並於2016年1月獲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四廠(「四廠」)科員、四廠型煤車間副主任及其後升任主任、四廠廠長助理、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七廠廠長以及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一廠廠長及副總經理；2001年10月至2010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金泰恒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2010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主持北京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董事會工作；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北京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21年2月至今擔任京能集團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熱力集團董事、北京京能熱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78)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國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山西國際能源裕光煤電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化工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9月，周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畢業。於2013年7月，周先生在北京大學在職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及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郭堯先生，3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歷任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資本運營部業務主管。郭先生自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自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1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授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持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軼女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張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5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營業部幹部、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部債券處副處長、處長及投資管理中心債券業務部經理；2005年2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控合規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內控合規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先後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合規負責人、風控總監及風控中心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6年1月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77)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持有經濟專業技術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1983年3月至1998年8月先後擔任華北電力設計院電氣科副科長、設計總工程師、工程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電力規劃設計院副院長、教授級紗紡工程師。2012年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77)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3年3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氣專業，並取得電機工程專業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洪信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擁有逾25年企業管治以及股權及證券投資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1)董事會秘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7)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副書記；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珠海雲康同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志穎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胡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同時任中鋼集團天澄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彼為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訪問學者。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任浙江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55)獨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財務與會計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2023年6月至今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分會副會長；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貝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74527)獨立董事。胡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1年7月自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胡女士於2017年入選財政部學術類會計領軍人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大宇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請參閱上述「 - 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李明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述「 - 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張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上述「 - 執行董事」一段的履歷。

趙劍波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30年電力行業工作經驗。趙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歷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程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78)副總經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剛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逾20年電力行業項目管理經驗。王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北京火電建設公司蘆縣電廠建築工程處實驗員、主廠房工地技術員、副總工程師、三河項目經理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兼總工程師、盤電項目部副經理、唐電技改工程項目部副經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建設部項目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京能集團電力能源建設部項目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國際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在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山西京能左雲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臨時黨委員會書記、副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山西京同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黨委書記。201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高延慶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擁有21年能源行業經驗。高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北京京能油氣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其工會主席；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京能山東項目的項目負責人；於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黨委副書記；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於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電機系電氣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的專業技術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范華穎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擁有逾15年電力行業財務管理經驗。范女士曾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員。自2011年7月起，范女士在本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審計與內控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任財務管理部執行部長兼董事會辦公室(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副部長；2018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任財務管理部部長；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期間任副總會計師；及自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范女士自2022年6月起一直擔任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范女士持有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及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述「- 執行董事」一段。

鍾明輝先生，46歲，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鍾先生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登記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分為8,244,508,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414,831,344股境內法人持有股份及2,829,676,800股H股股份。本公司登記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債券

本公司結合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需求和市場條件，擇機發行債券。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債券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六、其他重大事項」之「1、資金募集」。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拓展國內市場，深挖項目機遇，投資建設優質工程、精品工程、高回報工程，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創造更多價值。在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自主開發、收購、併購等方式將本集團做強做優。未來經營計劃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股票掛鉤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2025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於任期內)及高級管理層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做出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有效之獲批准彌償條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的保證進行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59.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2,276.5百萬元作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44。本集團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有 誘 蠟 隕

董事會報告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打造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優秀人才、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力，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對資本市場釋放利好的消息，提振資本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市值；及()有效地構建並持續完善權責分明、決策高效的管理體制，進一步完善績效薪酬激勵機制，建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的市場化考核評價體系，有效保留及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骨幹，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該計劃已於2024年1月22日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2024年2月2日，董事會宣佈該計劃及授予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向113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授予合計103,062,511股股票增值權。於首次授予後，該計劃項下20,612,489股股票增值權尚未授出及保留以授予本集團新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新晉人才(「預留授予」)。2024年5月28日，董事會宣佈向14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首次預留授予，授予合計8,886,931股股票增值權。2024年10月31日，董事會宣佈向12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第二次預留授予，授予合計11,641,589股股票增值權。於完成第二次預留授予後，該計劃預留授予項下餘下83,969股股票增值權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且將予作廢。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條件及授予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2024年5月28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關於該計劃項下第一批行權之業績條件達成情況的最新進展以及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有效股票增值權數目及行權價的調整，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

根據該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之股票增值權須於滿足所有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包括(1)本公司未發生特定事項；(2)本公司的業績條件達成；(3)激勵對象未發生特定事項；(4)激勵對象各自的年度績效考核達標。有關該計劃項下行權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於2026年2月2日，該計劃項下所有行權先決條件均獲滿足，第一批(佔已授出股票增值權總數之33%)已於首次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即2026年2月2日)起至相應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內可予行權。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所產的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及2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載於本年報第97頁至第98頁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合併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1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07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及14頁至第18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5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3頁。就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於2025年，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按年度對供應商進行綜合打分評價，對於不誠信供應商設有警告和禁止准入機制。對於主機、塔筒以及主要電氣設備實行監造管理，以確保產品質量。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電力質量，及時分析和處理客戶意見，深層次發掘客戶需求，堅持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來開展電力營銷工作，與客戶始終保持良好關係。同時，通過對業務流程的全面管理，降低企業成本。

董事會報告

有關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請參見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已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報告期內，盡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權價值。為建立本公司科學、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穩定投資者預期，回應股東合理回報訴求，本公司於2025年內制定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立合理的股東回報機制，對本公司未來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的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關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以及2025年5月16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股東會作出決議。

董事會有權酌情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合股東的其他形式宣派和派付股息，惟需獲得股東會、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以下所載因素的批准：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和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77分(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1,135.3百萬元。此外，在滿足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要求的基礎上，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更好的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紀念本公司上市十五週年，慶祝本公司發佈了燃機行業的首個大模型「擎睿」，同時考慮到2025年本公司收到的應收國補金額，董事會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每股人民幣4.23分(含稅)予於2026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348.7百萬元。基於前述安排，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之合計股息及分紅每股人民幣18.0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484.0百萬元。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預期將於2026年7月29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H股境外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境外個人股東的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6年7月2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5,28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671.7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外界捐款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不包括僱員個人捐款)。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或重選日期
陳大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21年2月19日 2024年4月25日
李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4月25日
張偉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周建裕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6日
宋志勇 ⁽¹⁾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29日
郭堯 ⁽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3日
張軼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6日
趙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4日
王洪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9日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9日
胡志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9日
孫力 ⁽³⁾	監事會主席、監事	2024年10月29日 2020年9月25日
劉國立 ⁽⁴⁾	監事	2024年11月19日
秦懿 ⁽⁵⁾	監事	2023年8月29日
方秀君 ⁽⁶⁾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2022年5月10日 2018年5月25日
王剛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25日
趙劍波	副總經理	2023年11月21日
高延慶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23日
范華穎 ⁽⁷⁾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2025年9月28日

附註：

- (1) 宋志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23日生效。
- (2) 郭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23日生效。
- (3) 孫力先生已退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於2025年6月18日生效。
- (4) 劉國立先生已退任監事，於2025年6月18日生效。
- (5) 秦懿女士已退任監事，於2025年6月18日生效。
- (6) 方秀君女士已辭任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2025年9月28日生效。
- (7) 范華穎女士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2025年9月28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6頁，除已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1)各董事的任期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於各監事任期內，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遵守公司章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的工作經驗及職責釐定。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乃為其就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務；本公司並不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就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基於其經驗以及參照同行業的水準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持有行政職務的董事)2025年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5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度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L) - 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京能集團 ^(附註1及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5,190,483,053 (L)	95.86	62.9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國管 ^(附註1及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5,414,831,344 (L)	100.00	65.68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能源投資 ^(附註2)	H股	實益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Celestial Energy Ltd. ^(附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656,036,000 (L)	23.18	7.9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H股	實益權益及控股公司權益	656,036,000 (L)	23.18	7.96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H股	實益權益	196,704,000 (L)	6.95	2.39

附註：

-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174,447,731股內資股股份，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京能集團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190,483,053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北京國管直接持有本公司224,348,291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414,831,344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 北京能源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471,612,8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京能源投資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管被視為於北京能源投資持有的471,612,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964,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6,96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704,000股H股股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9,332,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Reinsuranc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656,0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25年，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43條)。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2024年7月23日的公告及2024年9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1項至第3項、第5項、第8項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第9項、第10項、第12項及第14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董事會獲取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4項、第6項、第7項、第8項項下存款服務、第11項及第13項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取批准。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70.0	108.4
2. 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90.0	194.2
- 物業管理服務		130.0	95.8
- 行政管理服務		160.0	98.4
3.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6.5	2.5
4.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351.8	1,773.3
5.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160.0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北京京能租賃	1,000.0	
7.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深圳京能租賃	3,000.0	1,970.6
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財務		
- 存款服務		11,000.0	9,202.8
- 貸款服務(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金融服務		15.0	
9.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70.1	41.4
1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	京能集團	40.0	13.3
11.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2,500.0	1,422.2
12. 經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京能租賃	33.0	10.2
13.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深圳京能租賃	7,500.0	510
14. 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	65.0	20.5

附註1: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 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68%。

京能財務是京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電力」)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6.73%股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國際」)由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投資持有約32.64%股權。

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京能電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京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山西京能售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海北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由京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擁有80%以及通遼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通遼市新通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

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京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擁有90%以及龍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遼恆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10%。

阜新市盛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設備維修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於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設備維修服務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設備維修服務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設備維修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維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設備維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持續需要：()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保安及餐飲服務，及()行政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於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公司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目前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預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於2024年9月5日，董事會決議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進行調整，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95百萬元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和人民幣130百萬元；行政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0百萬元、95百萬元均調整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220百萬元、230百萬元；行政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提供運維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250百萬元、260百萬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持續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於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持續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持續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熱力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需要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而非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於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熱力銷售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需要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由於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持續需要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熱力，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351.8百萬元。新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採購更多物資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於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採購物資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批准。

該項交易在2025年無發生額，原因在於本集團採購模式的變化。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為擴大融資渠道，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避免購買大型機械設備的大額資金開支，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而非北京京能租賃)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考慮到本公司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以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每年的原有上限人民幣450百萬元修訂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已於2021年12月22日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而非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29日自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持續需求，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6年10月25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該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考慮到本公司的需要及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由原有人民幣5,000百萬元修訂為6,500百萬元。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已於2022年9月6日經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7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持續需求，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設定任何上限。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而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此於2014年3月1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二十年。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22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1百萬元。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營對物業租賃的需求，本公司預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於2024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1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70.1百萬元。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1百萬元。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將物業租賃予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4年9月5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7月27日，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訂立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服務，並就提供上述融資租賃服務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9月6日經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而非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訂立新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12月29日自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包括本金、利息付款及其他費用(如有))。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提供而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多種能源(包括冷、暖、電及水)。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4年9月5日)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新的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該新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綜合能源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工程建設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建設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造服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其他輔助工程的承包及分包。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即2025年11月12日)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電力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電力銷售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即2026年2月27日)，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電力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發電量及 或發電權。本公司估計電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電力銷售服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電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6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電力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電力購買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本公司及京能集團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即2026年2月27日)，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電力購買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發電量及 或發電權。本公司估計電力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電力購買服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電力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6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京能集團聯繫人與本公司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

於2024年11月和12月以及2025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有若干份電力銷售協議，旨在經過雙邊協商達成及經由電力交易機構營運的電力交易平台銷售電力，總合同價為人民幣349.85百萬元。其中包括，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內蒙古京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尚義縣旭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京能電力於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16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巴彥淖爾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與內蒙古京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張北融智新源電力有限公司與京能電力於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16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文貢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內蒙古京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蘇尼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京能電力於2024年12月1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輝騰錫勒風電分公司與內蒙古京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北京京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內蒙古京能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康保新京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與京能電力於2025年2月26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山西京能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渾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山西京能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壽陽京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與山西京能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左雲京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涼城分公司與山西京能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尚義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京能電力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9月2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訂

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1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旗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3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旗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11月28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霍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1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義縣珈煜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阜新市盛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旗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1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旗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科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

董事會報告

2025年4月10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內蒙古京能巴林右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京能海北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2日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上述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2026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電力銷售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而該等交易性質相若。因此，電力銷售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電力銷售協議總合同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京能集團聯繫人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補充公告。

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京能租賃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對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的收購（「深圳京能租賃股權收購」）。深圳京能租賃股權收購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資（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股權及約15.3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建設」)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北京能源國際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投資擁有32.64%股權。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京泰」)、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寧夏京能寧東」)、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京能康巴什」)、山西京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京玉」)、湖州源興能源有限公司(「湖州源興」)、江西宜春京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宜春京能」)、京能源深(嘉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嘉興」)、湖州源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源潯」)、寧夏紅墩子煤業有限公司(「寧夏紅墩子」)、京能錫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京能能源」)為京能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源深泰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泰州」)、京能源深(蘇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源深蘇州」)、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桐鄉科茂」)、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潯分公司(「桐鄉南潯」)、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桐鄉南湖」)、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桐鄉寧波」)、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桐鄉平湖」)及桐鄉科茂新能源有限公司司紹興柯橋分公司(「桐鄉紹興」)均為桐鄉科茂的分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勝惠光」)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仁惠光」)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京能(嘉興秀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嘉興」)及茶陵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茶陵京能」)由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為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燕(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嘉燕北京」)由北京能源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國際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擁有95%。

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訂立了如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京能租賃股權收購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提供售後回租服務、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並與其訂立相關協議。此外，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在深圳京能租賃股權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聯繫人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該等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進一步公告。

(1) 售後回租協議

於深圳京能租賃股權收購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已訂立20份售後回租協議。其中包括，與內蒙古京泰、寧夏京能寧東、內蒙古京能康巴什、山西京玉於

董事會報告

(2) 直接融資租賃協議

於深圳京能租賃股權收購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已訂立22份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其中包括，與源深泰州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源深嘉興於2017年5月25日、2018年1月29日及2021年9月22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湖州源興於2017年6月13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湖州源潯於2017年6月13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源深蘇州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桐鄉南潯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桐鄉南湖於2020年6月5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桐鄉寧波、桐鄉平湖及桐鄉紹興分別於2020年6月4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寧夏紅墩子於2021年11月22日訂立的2份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源深蘇州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京能嘉興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京能能源於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及9月16日訂立的4份直接融資租賃協議；與茶陵京能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及與嘉燕北京於2022年5月11日訂立的直接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協議，深圳京能租賃按照京能集團聯繫人的指示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租賃予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付款。租期一般自供應商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向京能集團的聯繫人交付所有設備起計。深圳京能租賃可就其在租期開始前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任何購買價格自京能集團聯繫人收取利息。有關直接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進一步公告。

上述直接融資租賃協議均已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提前償還或進行了利率調整。

(3) 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的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於2022年4月24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經營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調整經營管理服務協議之付款條件。由於該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11月8日，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經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經營管理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京能租賃與北京京能租賃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經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經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2025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京能租賃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了如下框架協議，藉以規管訂約方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京能租賃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該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鑒於該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而非深圳京能租賃)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該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23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

本集團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大利亞) 控股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京能香港」)與北京能源國際(澳大利亞) 控股有限公司(「京能國際澳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京能香港同意出售而京能國際澳洲同意購買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大利亞) 控股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上述股權轉讓。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京能香港和京能國際澳洲分別持有京能清潔能源澳洲60%和40%的股權。京能國際澳洲為北京能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能源國際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能源投資持有其約32.6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前，京能清潔能源澳洲與京能香港訂立5份貸款協議，據此京能香港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提供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此外，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拜亞拉風電場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 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就拜亞拉風電場融資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融資協議，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作為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向匯豐提供擔保。本公司與中國信保訂立反擔保協議，就中國信保提供的擔保向其提供反擔保保障。有關貸款協議以及反擔保協議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告。

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上莊熱電與北京京能建設的餘熱利用施工合同

於2025年7月8日，上莊熱電與北京京能建設訂立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餘熱利用施工合同」)，據此，上莊熱電聘請北京京能建設對煙氣餘熱深度利用項目的建設提供施工服務，主要涉及地基與下部結構施工、主體結構施工、裝飾、建築屋面施工、給排水施工、電力系統施工以及通風與空調系統施工。根據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北京京能建設向上莊熱電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0.6百萬元、材料及工程設備費約人民幣0.6百萬元、專業工程費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暫列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交易於2025年7月8日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汕頭京能」)與北京京能建設於2024年5月28日簽署的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莊熱電與北京京能建設於2024年8月30日就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擴建工程簽署的補充施工合同(「補充施工合同」)以及補充合同(定義見下文)合併計算。由於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合同二、補充施工合同以及補充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汕頭京能與北京京能建設的補充合同

根據施工合同二的條款及條件，汕頭京能聘請北京京能建設提供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主體建築建設的施工服務。在施工過程中，由於基坑開挖深度的要求以及繁複的地質條件，包括泥層厚、含水量高、承載力低等，出現了不可預見的挑戰。在此等條件下，必須使用鋼板樁和鋼支柱，因此增加了現場施工的複雜性、成本和勞動強度。於2025年7月8日，汕頭京能與北京京能建設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根據補充合同，基於現場施工的複雜性、成本和勞動強度上升，北京京能建設向汕頭京能收取的總費用將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含稅)。補充合同項下交易於2025年7月8日經董事會批准。

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施工合同二、補充施工合同及餘熱利用施工合同合併計算。由於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合同二、補充施工合同及餘熱利用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

京能財務增資協議

於2025年3月24日，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之間訂立有關京能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50億元的增資協議，據此，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京能集團認購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認購人民幣10億元，京能電力認購人民幣10億元。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於202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電力、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已於2025年5月16日自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為關聯方交易的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附註46(d)構成如上披露的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審計師確認

本公司之審計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須委聘審計師就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

- () 除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1頁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電力銷售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外，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審計師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審計師認為，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審計師認為，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 除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1頁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電力銷售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外，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審計師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超逾年度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除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1頁之京能集團聯繫人與本公司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佔本年度採購總量的67.6%，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本年度本公司採購量的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96%，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78%。

本年度將向各地級電網公司(母公司均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或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同一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進行統計。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下述短暫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當時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趙潔女士、張軼女士及胡志穎女士組成，成員均為女性董事，因而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未能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3.5條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積極開展內部協調工作，並已於2025年9月28日委任了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即王洪信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糾正該偏離。

董事會報告

持份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本公司管理其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原則得以落實執行。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有所了解。

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等方法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和支援的機制。當提供顧客服務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深信若要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因此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服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佈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集團202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明確主體責任及提升企業價值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及事務實施管治及行使恰當監督職能提供基本框架。

董事認為，除下述短暫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當時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趙潔女士、張鞅女士及胡志穎女士組成，成員均為女性董事，因而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未能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3.5條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積極開展內部協調工作，並已於2025年9月28日委任了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即王洪信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糾正該偏離。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所有於報告期內在任的監事（彼等之任期均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結束）均確認：於彼等各自在報告期內的任職期間（即截至2025年6月18日止），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大宇(主席)
李明輝(總經理)
張偉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
郭堯
張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
王洪信
秦海岩
胡志穎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陳大宇先生，而總經理為李明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獨立性以及均衡的意見及判斷。董事會主席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實行董事會的有效職能及發揮領導作用。總經理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第B.2.2條守則條文亦指出，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且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予重選及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管策略實施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匯報，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函件，以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使董事會能夠維持足夠的制衡，且他們都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就本公司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誠信性不會被削弱；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均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彼等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於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確保委員會可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行情況及成效。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提名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就任須知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董事之內部培訓簡報及向董事派發有關主題之閱讀資料。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25年，本公司為董事，即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張偉先生、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3日離職)、郭堯先生(於2025年12月23日獲委任)、張軼女士、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提供由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覆蓋多個相關話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動態等。郭堯先生確認，其已於2025年12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確認其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並確認其已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大宇	A
李明輝	A
張偉	A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	A
宋志勇(已於2025年12月23日離職)	A
郭堯	A
張軼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	A
王洪信	A
秦海岩	A
胡志穎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情況介紹、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列於第240頁所載之「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潔女士及胡志穎女士(擔任主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宋志勇先生於2025年12月23日不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辭任及委聘等重大事宜。

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1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潔女士(擔任主席)及王洪信先生(於202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三位成員組成。

胡志穎女士於2025年9月28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制定透明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事宜(如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會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之因素。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如必要)。

於識別及挑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時,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進行審核,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同時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大宇先生(主席)、李明輝先生、張偉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

因應聯交所就ESG相關事宜頒佈的新規管要求，並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ESG管理的效能及其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的能力，以及完善本公司整體ESG管理體系，董事會於2025年9月28日決議將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ESG相關工作職責。

於本年度內，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

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周建裕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李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穎女士(於202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成員)。

王洪信先生於2025年9月28日不再為本公司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防範及化解與公司運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能力。

於本年度內，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亦是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現有三名女性董事在職。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配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方面，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和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多元化各方面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職位甄選及提名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以便招徠更多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公司作出考慮。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於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方面具有良好平衡。董事會已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理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度。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3,260名僱員中，男性僱員2,635人，女性僱員625人，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包含高級管理層)總數約為80.83%及19.17%。僱員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僱員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力發電等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具有男性員工高度集中的行業特色。本公司認識到員工多元化的裨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員工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為盡可能促進性別多元化，在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發展需要，持續引進不同性別的各類專業人才，於招聘及甄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培養和造就結構合理、多元平等的人才隊伍。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的平衡，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 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被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因素，董事會及 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 或修訂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列的職能。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提名委員會	戰略與ESG 委員會	法律與合規 管理委員會	年度 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
陳大宇	11/11			4/4		1/1	3/3
李明輝	11/11			4/4	2/2	1/1	2/3
張偉	11/11			4/4		1/1	3/3
周建裕	11/11				2/2	1/1	3/3
宋志勇 ⁽¹⁾	10/10	4/4				1/1	3/3
郭堯 ⁽²⁾	1/1	1/1				0/0	0/0
張鞅	11/11		5/5			1/1	1/3
趙潔	11/11	5/5	5/5			1/1	3/3
王洪信 ⁽³⁾	11/11		2/2		2/2	1/1	3/3
秦海岩	11/11			4/4		1/1	3/3
胡志穎 ⁽⁴⁾	11/11	5/5	3/3			1/1	3/3

附註 (1) 宋志勇先生於2025年12月23日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 郭堯先生於202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3) 王洪信先生於2025年9月28日不再為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胡志穎女士於2025年9月28日不再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年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彼等有效性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管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個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授予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界定的實施權限。

所有分部 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 部門均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協同分部 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規定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每年審閱1次(涵蓋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職能已檢討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發現及如何進行完善方面的建議意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ESG的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僱員及有關第三方(即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設立有效的舉報政策,可透過指定渠道舉報可疑的違規、詐騙及貪污行為。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控制及紀檢系統。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行動。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信息、監管信息披露及應對查詢時提供一般指導。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機制。反貪污機制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機制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第95頁至第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將提交聲明,闡述其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建議,並解釋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予及應付予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薪酬合共為人民幣6,261,000元,而已付予及應付予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包括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的非審計服務費合計為人民幣2,637,000元,為就本集團融資及其他專項審計等提供專項服務。

公司秘書

我們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偉先生及鍾明輝先生。自2025年1月17日起，我們的前聯席公司秘書梁志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張啟昌先生自2025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自2025年7月8日起，我們的前聯席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鍾明輝先生自2025年7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張偉先生(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為鍾明輝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偉先生、鍾明輝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前聯席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會。

通過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內容及格式相同並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上述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此次修訂公司章程，主要為反映及遵循中國法律法規的近期變化，包括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以及其他規則修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目的是為了符合相應法律及規則的變更。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董事會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的要求，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年度股東會；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資料會定期更新，向聯交所發佈資料後，亦會在一小時內將該資料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及時獲取有關本集團最新資料。此類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和相關說明文件，以及所有公告等；本公司每半年召開一次業績發佈會，及時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發佈公司業績情況，不定期接受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問詢。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現有的溝通和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本年度內妥為實施及有效。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www.cec.c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得到股東會的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年報中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以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1,841,000,000元。</p>	<p>吾等處理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非流動資產可能已減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估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p>管理層透過比較非流動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透過編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使用價值而確定的可收回金額，對潛在減值進行評估。編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未來銷售量、併網電價以及確定適當的貼現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用於估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方法是否適合； · 透過與過往表現、併網電價以及政府的併網電價政策進行比較，對未來銷售量、併網電價等重大判斷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續)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以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識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而且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對所作假設的關鍵判斷，而該等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吾等在審核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 以抽樣方式，加入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減值評估所採納的方法是否合適，以及對照同業公司使用的貼現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合理；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上一年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評估管理層針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各項關鍵假設及貼現率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管理階層可能存在的偏見；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關於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潛在減值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預期餘下的其他資料將於該日後向吾等提供。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作為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聘任一部份，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吾等獲委聘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份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工作，並就此另行提供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就所獲取的其他資料而開展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審查。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會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所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應文(執業證書編號：P045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877,049	20,561,740
其他收入	7	349,844	509,039
燃氣消耗		(9,377,014)	(9,225,551)
折舊和攤銷開支	12	(3,772,612)	(3,739,670)
員工成本	12	(1,569,858)	(1,499,692)
維修保養		(364,310)	(305,288)
其他開支	8	(1,263,857)	(1,159,472)
其他利得及虧損淨額	9	30,828	130,1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0,983)	(10,117)
經營溢利		4,829,087	5,261,108
利息收入	10	42,618	64,548
財務費用	10	(1,249,401)	(1,152,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103	119,4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198	(12,537)
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所得稅開支	11	(676,777)	(858,907)
年內溢利	12	3,086,828	3,420,89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86,828	3,420,895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14,800	13,500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700)	(3,375)
	11,100	10,1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721	(63,610)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變動淨額 - 持續對沖	(10,950)	(19,751)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 已終止對沖	-	20,413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285	(199)
	24,056	(63,14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35,156	(53,02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121,984	3,367,873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65,338	3,234,304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4,264	97,548
- 非控股權益	82,382	36,021
	3,121,984	3,367,873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035,221	63,752,419
使用權資產	17	2,145,311	2,121,278
無形資產	18	3,660,286	3,927,116
商譽	19	65,855	65,8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1,050,380	1,323,8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a)	2,732,208	1,61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1(b)	–	38,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2(a)	83,916	63,718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2(b)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219,079	213,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120,800	106,000
可回收增值稅	29	1,854,311	1,812,2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03,847	1,376,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47,959	4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659	457,652
		79,904,832	76,988,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4,788	94,5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371,812	83,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2,291,500	14,016,9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1,116,242	874,894
即期稅項資產		27,432	37,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a)	560,934	592,653
可回收增值稅	29	597,410	577,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336,492	335,573
衍生金融資產	37	–	5,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21,918	45,661
定期存款		365,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8,164,915	7,401,623
		24,149,146	24,065,236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7,017,846	6,784,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b)	489,034	330,1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4	16,069,782	13,154,078
短期融資券	35	5,522,327	5,532,001
中期票據	36	94,243	1,114,482
公司債券		-	613,432
合同負債		245,452	144,167
租賃負債	39	29,904	58,626
應付所得稅		165,614	383,755
		29,634,202	28,114,771
流動負債淨額		(5,485,056)	(4,049,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419,776	72,938,6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4	24,428,042	26,808,495
中期票據	36	8,993,349	6,993,538
遞延稅項負債	23	377,851	406,197
遞延收入	38	207,961	228,413
衍生金融負債	37	5,383	
租賃負債	39	923,027	889,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99	130,213
		35,097,112	35,455,895
資產淨值		39,322,664	37,482,775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8,244,508	8,244,508
儲備		26,701,023	24,916,5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945,531	33,161,082
永續票據	42	3,017,447	3,028,303
非控股權益		1,359,686	1,293,390
權益總額		39,322,664	37,482,775

第97頁至第2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大宇
董事

李明輝
董事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244,508	3,561,803	3,521,296	495,122	28,481	3,914	(200,857)	17,506,815	33,161,082	3,028,303	1,293,390	37,482,775
年內溢利	-	-	-	-	-	-	-	2,947,554	2,947,554	74,264	65,010	3,086,82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100	(4,599)	11,283	-	17,784	-	17,372	35,15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100	(4,599)	11,283	2,947,554	2,965,338	74,264	82,382	3,121,984
發行永續票據	-	-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發行成本	-	-	-	-	-	-	-	-	-	(100)	-	(100)
償還永續票據	-	-	-	-	-	-	-	-	-	(998,620)	-	(998,620)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43,640	43,64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19,459	-	-	-	-	(319,459)	-	-	-	-
提取及動用專項儲備(附註(d))	-	-	-	34,833	-	-	-	(36,757)	(1,924)	-	1,924	-
宣派的股息	-	-	-	-	-	-	-	(1,178,965)	(1,178,965)	(86,400)	(61,650)	(1,327,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8,244,508	3,561,803	3,840,755	529,955	39,581	(685)	(189,574)	18,919,188	34,945,531	3,017,447	1,359,686	39,322,664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44,508	3,566,303	3,195,643	52,915	18,356	3,768	(179,845)	15,776,398	30,678,046	3,023,455	819,177	34,520,678
年內溢利								3,245,045	3,245,045	97,548	78,302	3,420,89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0,125	146	(21,012)		(10,741)		(42,281)	(53,02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125	146	(21,012)	3,245,045	3,234,304	97,548	36,021	3,367,873
發行永續票據										1,000,000		1,000,000
發行成本										(800)		(800)
償還永續票據		(4,500)							(4,500)	(995,500)		(1,000,000)
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附註(c))				405,733					405,733		513,080	918,813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52,143	52,14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325,653					(325,653)				
提取及動用專項儲備(附註(d))				36,474				(36,393)	81		(81)	
宣派的股息								(1,152,582)	(1,152,582)	(96,400)	(126,950)	(1,375,932)
於2024年12月31日	8,244,508	3,561,803	3,521,296	495,122	28,481	3,914	(200,857)	17,506,815	33,161,082	3,028,303	1,293,390	37,482,775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部份除稅後溢利會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該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資本。該法定盈餘儲備於清算前不得分配。
- (b) 其他儲備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附註(c)及(d)詳述的專項儲備。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香港)有限公司(「清潔能源香港」)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京能國際澳洲」)出售其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控股有限公司(「清潔能源澳洲」)的40%股權，代價為189,559,000澳元(「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8,813,000元)。出售事項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後，清潔能源澳洲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的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5,733,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安全監管總局於2022年11月21日頒佈的若干法規，從事發電的實體須按上個年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設立安全基金，用於安全設施及環境改進，且不得向股東分配。合資格安全開支其後可從安全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經調整：		
折舊和攤銷開支	3,772,612	3,739,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319)	(110,44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03,3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80,983	10,117
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31,709	1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158	(471,29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3,197)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63,4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103)	(119,4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198)	12,537
利息收入	(42,618)	(64,548)
財務費用	1,249,401	1,152,740
議價購買收益	-	(18,884)
合同義務履行	-	(4,768)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30,658)	(93,9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676,375	8,662,6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14)	(6,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44,423	(3,104,3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1,719	(348,8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可回收增值稅減少	262,114	965,515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15,216)	(460,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36,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2,882	(878,04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3,257	148,745
遞延收入減少	-	(83,057)
合同負債增加	101,285	29,9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706,625	5,261,299
已付所得稅	(923,531)	(774,7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83,094	4,486,506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618	64,571
已收股息	104,763	87,083
收到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8,000	2,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132,350)	(29,500)
購置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5,577)	(6,542,256)
- 無形資產	(45,641)	(32,332)
- 使用權資產	(100,322)	(55,858)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1,029)	(7,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3,841	73,8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2,88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9,833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取	59,858	1,327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	(237,267)	(20,740)
政府補助已收現金	10,206	19,976
定期存款變動淨額	(365,7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5,723)	(6,399,287)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43,640	52,143
已付利息	(1,419,611)	(1,103,96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55,155	18,836,7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27,648)	(16,713,815)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10,500,000	7,200,000
短期融資券發行成本	(661)	(994)
償還短期融資券	(10,500,000)	(6,500,000)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2,000,000	1,500,000
中期票據發行成本	(189)	(283)
償還中期票據	(1,000,000)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1,000,000	1,000,000
償還公司債券	(600,000)	
償還永續票據	(998,620)	(1,000,000)
發行永續票據成本	(100)	(800)
償還租賃負債	(56,850)	(63,232)
並無失去控制權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893,923
股息支付款項：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178,965)	(1,152,582)
- 非控股權益	(61,650)	(126,95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86,400)	(96,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1,899)	2,723,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5,472	811,0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1,623	6,605,0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20	(14,4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915	7,401,623
即：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915	7,401,623

第108至23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85,056,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81億元。董事有信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充足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而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該權益代表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準備金)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兩者結合共同顯著促成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過程。

收購業務(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

鞞迴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倘(在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根據逐項交易作出。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以合適者為準)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權之相同準則列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在類似情況下於類似交易及事件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

按否 泰手 莨 榮尤 俞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受損。於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的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入賬和列報。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一項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或來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變更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該合同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乃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引致的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固定定期收益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及租金收益呈列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變更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視為租賃的變更入賬，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為租賃的變更，該變更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變動屬重大變更，則終止確認原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使用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計算之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變更日期在損益中確認。倘變動並不屬重大變更，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而有關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以相關應收款之原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變更生效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本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若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中確認。若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就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計算而言，於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結算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池。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中列示。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及貸款之公允價值(根據現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差額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鑒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 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亦無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另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以及清拆及修復撥備所產生最終成本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清拆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使資產到達至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直接相關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到達至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過程中生產的物品(例如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本)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直線法將資產(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撇銷。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建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由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就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確認為代價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能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則並未被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將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為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有代價，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外，就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於下一個報告期產生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按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之賬面總值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非清楚指明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為有關投資之部分可收回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有關股息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項目內。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標準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項目內。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融資租賃、聯營公司貸款及合營公司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之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之所有預期現金差額，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以對金融工具賬面值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_其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累計的虧損撥備，不會減少在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修訂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利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某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最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工具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開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並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規定。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關係是否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等於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與實體對沖該等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實際所用對沖工具數量之比。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目內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一行的項目。

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則也在有關期間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同一科目確認。再者，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所有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虧損日後將不可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資格標準時終止運用對沖會計(經過再平衡(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運用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剩餘未受影響的部份仍適用對沖會計)。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直至未來現金流出現。當預期的對沖交易不再預期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不斷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減值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發電期間產生之預期損耗狀況的過往經驗而得出。其或會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變動。

倘與之前估計有重大出入，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將作調整。

特許權及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風電場特許權及風電或水電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相關法律或合約安排、預測盈利及當前法律及經濟環境作出。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法規框架、經濟環境或技術創新等方面之變動。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和預測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4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不易取得，因此難以精確估計其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利用所有可取得用於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的資料，並將其貼現至現值，當中需要對未來銷售量和併網電價等現金流量項目做出重要的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之收入確認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是指本集團就其發電業務可向相關部門取得的電價補貼。倘能夠合理保證獲得該電價補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則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將按適用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和併網電量確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6年發布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第2729號)(以下簡稱「電價通知」)，在規定期限內獲得建設批准並併入電網發電的電站，在其資源區域內，將享有相應的光伏發電和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陸上風電或光電發電基準併網電價與當地燃煤機組基準併網電價之間的差額即為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由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國家不再發佈再生能源電力價格額外補貼清單，而是由電網公司確定並定期公佈符合條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以下簡稱「補貼清單」)。根據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財辦建[2020]6號)，符合條件的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可以向電網公司提出申請，經電網公司、省級能源監管部門和國家再生能源資訊管理中心審查批准後，列入補貼清單。

對於本集團未被列入補貼清單的能源發電項目，本集團運用判斷確定其是否符合享有電價補貼的網電條件。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841,736	20,512,847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5,313	48,893
	20,877,049	20,561,740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420,850	5,079,206	2,988,390	188,787	-	18,677,233
熱力銷售	2,160,568	-	-	-	-	2,160,568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3,935	3,935
	12,581,418	5,079,206	2,988,390	188,787	-	20,837,801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581,418	5,079,206	2,988,390	188,787	-	20,837,801
於一段時間	-	-	-	-	3,935	3,935
	12,581,418	5,079,206	2,988,390	188,787	3,935	20,841,73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81,418	4,766,444	2,985,717	188,787	3,935	20,526,301
海外	-	312,762	2,673	-	-	315,435
	12,581,418	5,079,206	2,988,390	188,787	3,935	20,841,7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252,838	4,709,301	3,086,397	294,139		18,342,675
熱力銷售	2,157,466					2,157,466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12,706	12,706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410,304	4,709,301	3,086,397	294,139		20,500,141
於一段時間					12,706	12,70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410,304	4,472,037	3,081,799	294,139	12,706	20,270,985
海外		237,264	4,598			241,862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2,410,304	4,709,301	3,086,397	294,139	12,706	20,512,847

5. 收入(續)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

發電企業向電網公司、售電公司、電力用戶銷售電力，主要依據雙方簽訂的交易合同執行。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政策，執行市場化交易價格及機制電價；符合國家政策規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可按規定享受相應支持政策。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費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客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iii)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建造、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光伏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水力發電：管理和營運水電站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因此，在分部資料內分類及列示為「其他」。

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12,410,304	4,709,301	3,086,397	294,139	61,599	20,561,740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1,312,809	2,786,103	1,610,754	96,492	(548,736)	5,257,422
報告分部資產	14,959,776	44,083,813	32,256,891	3,375,630	35,844,306	130,520,416
報告分部負債	(7,395,273)	(31,596,334)	(21,894,174)	(1,846,186)	(31,586,584)	(94,318,5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5,088	1,573,627	1,052,768	80,661	24,149	3,426,293
攤銷	10,996	209,427	66,704	22,137	4,113	313,377
財務費用(附註(i))	28,838	534,832	351,772	29,440	207,858	1,152,740
其他收入	133,410	312,525	18,243	10,731	34,130	509,039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760				22,760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政府補助	38,926	2,632	8,758	10,571		60,887
碳減排證收入	29,266	160,158	70			189,494
其他	65,218	126,975	9,415	160	34,130	235,8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0,117					10,11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03,363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分部間抵銷前扣除燃氣消耗收入、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後得出。
- (ii) 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信息，財務費用被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4,831,769	5,257,422
分部間抵銷	(2,682)	3,686
經營溢利	4,829,087	5,261,108
利息收入	42,618	64,548
財務費用	(1,249,401)	(1,152,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103	119,4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198	(12,537)
合併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7,569,698	130,520,416
分部間抵銷	(39,193,444)	(33,960,398)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2,208	1,61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38,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3,916	63,71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9,079	213,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0,800	106,00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451,721	2,389,391
合併資產總額	104,053,978	101,053,44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00,880,802	94,318,551
分部間抵銷	(39,144,674)	(33,927,228)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所得稅	165,614	383,755
遞延稅項負債	377,851	406,197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451,721	2,389,391
合併負債總額	64,731,314	63,570,666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與應付增值稅抵銷，計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報告分部負債，並予以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續)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329,5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82,524,000元)，佔總收入的78%(2024年：83%)。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¹	16,329,557	16,982,524

¹ 收入來自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生產	20,755	22,760
資產建設(附註38)	21,052	60,887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32,064	189,494
增值稅退稅或豁免(附註(b))	107,759	142,758
其他	168,214	93,140
	349,844	509,039

附註：

- (a) 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受監管交易系統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於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有權就向居民客戶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相關增值稅退稅或豁免申請時確認。

8.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管理費用、營運、維護及其他服務費用	680,924	585,391
公用設備、保險、辦公、差旅及交通運輸費	277,094	255,5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990	63,389
其他	233,849	255,095
	1,263,857	1,159,472

9. 其他利得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淨額包括：		
有關以下各項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關停機組（附註）	-	479,258
其他	(15,158)	(7,95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152	(106,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319	110,443
於損益確認之固定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	63,490
議價購買收益	-	18,88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3,363)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26）	(25,298)	(110,13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3,197	
其他	11,616	85,788
	30,828	130,119

附註：如附註20()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據此，就關停六台機組協定總代價人民幣676,875,000元。本集團已根據協議完成向地方政府轉讓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79,25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利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56	1,285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921	2,943
存放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11,098	36,076
銀行結餘及存款	27,543	24,244
總計利息收入	42,618	64,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和中期票據的利息	1,393,662	1,300,071
租賃負債利息	30,655	32,26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款項	(174,916)	(179,595)
財務費用總額	1,249,401	1,152,740
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比率	2.48%	2.21%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7,508	819,439
其他司法權區	18,020	(25,219)
	715,528	794,2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751)	64,687
所得稅開支	676,777	858,9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照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產生應課稅所得首年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940,901	1,069,951
稅項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84)	
不可扣稅開支	15,685	22,40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5,325)	(26,7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8,039	144,526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864	103,37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80)	(6,972)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382,558)	(453,758)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135	6,105
	676,777	858,907

12. 年內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98	8,32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1,990	63,38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4,096	3,33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40	98,874
無形資產攤銷	310,256	314,88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5,680)	(6,3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72,612	3,739,6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7,354	7,342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4,447	120,972
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	29,404	10,43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8,653	1,360,939
總員工成本	1,569,858	1,499,6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	-	352	1,246	68	809	2,475
李明輝先生	-	352	1,099	68	768	2,287
張偉先生	-	301	995	68	728	2,092
	-	1,005	3,340	204	2,305	6,854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	-	-	-	-	-
宋志勇先生(於2025年 12月23日辭任)	-	-	-	-	-	-
張軼女士	-	-	-	-	-	-
郭堯先生(於2025年 12月23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150	-	-	-	-	150
王洪信先生	100	-	-	-	-	100
秦海岩先生	100	-	-	-	-	100
胡志穎女士	150	-	-	-	-	150
	500	-	-	-	-	500
監事(附註(j)):						
孫力先生	-	-	-	-	-	-
秦謨女士	-	198	24	34	-	256
劉國立先生	-	-	-	-	-	-
	-	198	24	34	-	256
	500	1,203	3,364	238	2,305	7,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 (於2024年4月25日辭任)		58	1,058	11		1,127
陳大宇先生		349	1,538	66	280	2,233
李明輝先生		336	1,203	66	263	1,868
張偉先生		298	998	66	252	1,614
		<u>1,041</u>	<u>4,797</u>	<u>209</u>	<u>795</u>	<u>6,842</u>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鞅女士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150					150
王洪信先生	100					100
秦海岩先生	100					100
胡志穎女士	150					150
	<u>500</u>					<u>500</u>
監事：						
孫力先生						
王祥能先生 (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						
秦懿女士		394	257	66		717
劉國立先生 (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						
		<u>394</u>	<u>257</u>	<u>66</u>		<u>717</u>
	<u>500</u>	<u>1,435</u>	<u>5,054</u>	<u>275</u>	<u>795</u>	<u>8,059</u>

附註：

- (i) 該兩個年度之酌情花紅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參照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ii) 董事會於2025年6月18日宣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後，本公司自2025年6月18日起不再設有監事會，而全體監事自同日起不再出任監事職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所示分析內反映。有關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年內薪酬的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74	671
酌情花紅(附註)	2,031	2,761
退休福利供款	136	133
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	1,456	505
	4,297	4,070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兩個年度內，非本公司董事的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2024年：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14.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4.30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1,178,965,000元，隨後於2025年7月31日支付。
- (b)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3.77分(含稅)及普通股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每股人民幣4.23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484,011,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47,554	3,245,045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44,508	8,244,508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291,722	65,660,374	99,992	194,410	10,913,007	86,159,505
添置	8,328	9,938	5,747	37,852	6,621,675	6,683,540
調整(附註(i))	47,180	(43,576)	250	3,869		7,723
轉撥	1,377,299	9,566,524	16,211	33,242	(10,993,27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7,192	368,166	188		1,432	376,978
出售	(405,733)	(247,673)	(5,094)	(6,638)		(665,13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9,184)	(200,546)	(33)	(249)		(210,0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16,804	75,113,207	117,261	262,486	6,542,838	92,352,596
添置	7,672	2,740	2,079	7,195	5,600,035	5,619,721
轉撥	1,262,005	3,955,989	2,803	123,952	(5,344,749)	-
出售	(3,387)	(81,533)	(5,002)	(12,421)	-	(102,34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7,699	108,779	-	211	-	116,6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90,793	79,099,182	117,141	381,423	6,798,124	97,986,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038,849	22,459,718	69,270	179,101	12,647	25,759,585
年內折舊撥備	272,393	3,024,939	5,843	29,113		3,332,288
出售時對銷	(237,895)	(210,576)	(4,899)	(6,325)		(459,69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47)	(31,877)	(33)	(44)		(32,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3,300	25,242,204	70,181	201,845	12,647	28,600,177
年內折舊撥備	260,878	3,083,334	6,681	33,203	-	3,384,096
出售時對銷	(1,749)	(52,920)	(4,269)	(11,671)	-	(70,60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214	35,538	-	26	-	37,778
於2025年12月31日	3,334,643	28,308,156	72,593	223,403	12,647	31,951,44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256,150	50,791,026	44,548	158,020	6,785,477	66,035,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7,243,504	49,871,003	47,080	60,641	6,530,191	63,752,41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各自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025年	2024年
土地及樓宇	1.73%至7.92%	1.73%至4.75%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2.71%至9.70%	2.71%至9.50%
汽車	6.79%至15.83%	6.79%至15.83%
辦公室設備	6.33%至19.00%	9.50%至19.00%

- () 當資產建成並可供使用時，董事估計部分資產的最終建設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的類別，其後在與承包商落實建設成本後對最終成本作出調整。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210,451,606元(2024年：人民幣706,389,000元)的部分樓宇申請物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59,357,000元(2024年：人民幣2,241,70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銀行借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145,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121,2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93,9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98,87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1,990	63,389
使用權資產添置	131,783	172,852
收購附屬公司	-	36,64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9,162	142,469

本集團租賃土地進行運營。租賃合同以固定期限3至30年(2024年：3至30年)而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8.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022,154	3,521,734	417,832	7,961,720
添置			32,332	32,33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4,972		34,972
出售			(3,340)	(3,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22,154	3,556,706	446,824	8,025,684
添置	-	-	45,022	45,022
出售	-	-	(1,819)	(1,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2,154	3,556,706	490,027	8,068,887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492,675	751,236	136,674	3,380,585
年內攤銷撥備	164,411	132,974	17,503	314,88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20)		403,363		403,363
出售			(268)	(2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7,086	1,287,573	153,909	4,098,568
年內攤銷撥備	164,411	127,166	18,679	310,256
出售	-	-	(223)	(223)
於2025年12月31日	2,821,497	1,414,739	172,365	4,408,60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0,657	2,141,967	317,662	3,660,2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5,068	2,269,133	292,915	3,927,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特許權	4%至5%
經營權	2%至10%
軟件	10%至50%

()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提供建造服務修建風力發電設施及發電。本集團按相關資產之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為無形資產。該等特許權按相關受益期攤銷。

()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設經營電力設施的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該等經營權在業務收購過程中取得，並根據有關設施的估計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19.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124,194
澳洲的風電運營	65,855	65,855
	190,049	190,049
減值		
中國四川省的水電運營	(124,194)	(124,194)
	65,855	65,855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大川」)、四川眾能及New Green Range Wind Farm (Held) P.L.C.(「New GRWF Held」)。

20.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風電分部的Ne GRWF H d g (「風電現金產生單位」)；及()另一個則包括水電分部之兩家附屬公司(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水電現金產生單位」。

(i) 風電分部之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風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風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79%(風電現金產生單位) 2024年：9.40%)之除稅前折現率。風電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0%(2024年：2.50%)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測銷售額及上網電價，該估計乃依據風電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風電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風電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283,752,000元，高出賬面值人民幣788,63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續)

(ii) 水電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2024年10月，四川大川的四台發電機組根據當地政府的通知停止發電。因此，管理層透過釐定該等經營權所屬的水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上述四台發電機組相關的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根據減值測試確認與水電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經營權(確認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03,363,000元，無形資產中的該等經營權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0,796,000元。經營權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利得及虧損項目(附註9)。

(ii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識別若干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透過比較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與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作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該項計算根據預測銷售額及上網電價，以及介乎8.39%至9.11%之除稅前貼現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評估後，並無提撥減值。本集團在商譽年度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如果預測期內的貼現率高出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間將減少人民幣65,312,990元。如果預測期內電費收入減少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間將減少人民幣41,390,855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京能財務為一間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且主要向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ii) 2025年，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全州柳鋪的投資。

(b)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3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指向全州柳鋪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的現行年利率計息。貸款已於2025年悉數償還。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京能財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013,992	28,913,601
流動資產	23,707,134	17,502,826
非流動負債	4,386	16,761
流動負債	50,276,036	39,029,21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8,563	1,016,422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593,265	581,588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4,763	86,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c)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京能財務的資產淨值	7,440,704	7,370,449
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擁有權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京能財務資產淨值	1,488,141	1,474,090
須待完成注資程序的注資(附註)	1,000,000	
根據實際繳入資本作調整	51,911	51,911
本集團於京能財務的權益的賬面值	2,540,052	1,526,001

附註：

2025年，本公司向京能財務注入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資本注資。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注資須待監管機關批准。

(d) 非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注資成本	132,350	29,500
本集團分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450	3,10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040
減：已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29,84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總賬面值	192,156	87,200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續)

(c)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北京華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06,061	2,507,590
流動資產	465,511	388,915
非流動負債	2,394,067	2,505,194
流動負債	309,673	263,875
收入	373,997	342,713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9,670	(26,69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華源的資產淨值	167,832	127,436
本集團於北京華源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北京華源資產淨值	83,916	63,718
本集團於北京華源的權益的賬面值	83,916	63,718

23.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9,079	213,113
遞延稅項負債	(377,851)	(406,197)
	(158,772)	(193,08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349,754	2,220,466
暫時差額	973,288	980,799
	3,323,042	3,201,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未來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稅項虧損包括於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8,074,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57,000元)，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且無屆滿日期。

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246,347
2026年	314,432	343,694
2027年	451,082	442,009
2028年	430,485	577,755
2029年	443,524	578,104
2030年	672,157	
	2,311,680	2,187,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0,800	106,000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中的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

25.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主要指用於維修的零配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90,690,000元（2024年：人民幣260,748,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3,025,845	2,857,184
-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	9,377,655	11,197,931
應收票據	11,673	4,481
	12,415,173	14,059,5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3,673)	(42,690)
	12,291,500	14,016,906

本集團為其銷售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4,575,619	2,957,793
61至365日	2,251,369	2,506,582
1至2年	2,495,428	3,211,951
2至3年	1,423,292	2,396,370
3年以上	1,545,792	2,944,210
	12,291,500	14,016,9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於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獲批准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在申請批准中。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將於適當時候獲得，且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供資，因此應收電價補貼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即虧損撥備一直按全期基準計量。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98,1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87,704,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276,526,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7,71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抵押，載於附註34(e)及44。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55,0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0,136,000元)已透過資產支持證券保理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不具追索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交易對手。所有相關所得款項已於2025年收訖，並於其他利得及虧損確認該等轉讓活動相關虧損人民幣25,29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136,000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8(b)。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作為設備及物業的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平均期限通常介乎7至10年。租賃的所有內含利率按租賃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大部分租賃合約具有擔保剩餘價值。

	最低租賃 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一年內	402,227	371,812	124,668	83,079
第二年	93,233	71,332	417,478	383,882
第三年	92,972	72,800	99,571	73,332
第四年	119,002	100,065	98,837	74,800
第五年	61,697	45,200	121,039	102,065
五年後	765,726	760,983	724,004	689,818
	1,534,857	1,422,192	1,585,597	1,406,976
無擔保剩餘價值	-	-		
租賃投資總額	1,534,857	不適用	1,585,597	不適用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12,665)	不適用	(178,621)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422,192	1,422,192	1,406,976	1,406,976
分析為：				
即期		371,812		83,079
非即期		1,050,380		1,323,897
總計		1,422,192		1,406,9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服務款來自於向客戶租賃廠房及機器的融資租賃合約，並按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租賃收入者確認。以上融資租賃內含的利率介乎2.40%至3.97%(2024年：2.64%至5.22%)。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擔保。本集團在承租方並無違約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或轉押該等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8(b)。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276,694	245,636
關停機組應收款項	431,168	147,640
保證金	132,588	274,740
預付款項	295,537	226,623
	1,135,987	894,6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745)	(19,745)
	1,116,242	874,894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8(b)。

29. 可回收增值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增值稅，分類為：		
- 即期	597,410	577,186
- 非即期	1,854,311	1,812,205
	2,451,721	2,389,39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服務特許權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將會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回收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十二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則會歸類為即期。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 於香港上市(附註)	336,492	335,573

附註：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從事核能發電)127,149,000股H股。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根據2025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抵押品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221,918	45,661
- 非即期	47,959	46,807
	269,877	92,468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跨電網業務的保證金以及京能清潔能源澳洲股東貸款之跨貨幣掉期。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中國及澳大利亞銀行存款的現行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4,033	2,467,5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74,602	3,206,406
應付質保金	574,942	312,321
應付票據	2,041	50,000
工資及員工福利	157,162	122,671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245,615	270,529
其他	709,451	354,593
	7,017,846	6,784,117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924,446	1,792,715
31至365日	345,994	322,290
1至2年	109,720	380,124
2至3年	54,822	22,298
3年以上	21,092	170
	2,456,074	2,517,59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以實體產生有關應付款項的功能貨幣計值。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923,882	31,685,367
其他借款來自：		
- 一間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a))	6,462,000	7,505,60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546,601	219,606
- 其他非關聯實體(附註(c))	198,581	221,000
- 京能集團(附註(d))	366,760	331,000
	40,497,824	39,962,573
即：		
- 無抵押借款	36,530,326	35,005,839
- 有抵押借款(附註(e))	3,967,498	4,956,734
	40,497,824	39,962,57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預期還款日期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	16,069,782	13,154,07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16,578	5,729,53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463,069	7,772,279
- 五年後	12,748,395	13,306,681
	40,497,824	39,962,57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6,069,782)	(13,154,078)
一年後到期款項	24,428,042	26,808,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來自一間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指來自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京能財務(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貸款。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人民幣6,462,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505,600,000元)為無抵押，且按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年利率介乎2.05%至3.05%得出的利率計息。人民幣2,109,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537,300,000元)的部分貸款應於2026年(2024年：於2025年)償還，及餘下人民幣4,352,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8,300,000元)應於2027年至2035年(2024年：2026年至2029年)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1,4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797,000元)。

- (b)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22,3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9,606,000元)為來自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租賃」，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須於2025年至2033年之間償還，按固定年利率2.60%計息；來自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借款人民幣324,208,000元(2024年：零)為無抵押，須於2026年償還，按固定年利率2.10%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177,000元(2024年：人民幣7,258,000元)。

- (c) 結餘包括來自獨立金融機構之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借款為：

來自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的貸款面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1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上莊熱電」)、本公司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訂立的協議，該貸款作為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對上莊熱電的資本注資(「指定資本貸款」)。在取得該指定資本貸款後，本集團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分別持有上莊熱電78.22%及21.78%股權(2024年：60.03%及39.97%股權)。

董事認為，若干政府機構指定的指定資本貸款用於建設上莊熱電擁有的燃氣站。相關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於2025年11月19日、2026年3月2日及2026年6月6日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購回上莊熱電向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發行的所有股份；()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並無上莊熱電任何控制權，亦無需承擔任何投資風險，僅有權按固定年利率1.2%收取利息，有關利息須於十年投資期內按季度支付。董事認為，安排實質上為政府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上述指定資本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繼續綜合入賬所有業績，猶如上莊熱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指定資本貸款結餘人民幣198,581,000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76%計息，須於2026年償還、人民幣191,000,000元按年利率2.76%計息，須於2027年償還、人民幣35,760,000元按利率2.48%計息，須於2028年償還，餘下人民幣13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40%計息，須於2028年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貸款應佔利息開支為人民幣9,8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52,000元)。

- (e) 除附註16所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擔保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借款由以下資產抵押：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有擔保借款以收取十二間(2024年：十七間)附屬公司的風力發電銷售所得款項的權利及收取租賃安排本金及利息的權利為抵押。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05,790,000元及人民幣113,48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5,790,000元及人民幣153,480,000元)分別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博陽」)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愷陽」)的股份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30%計息，並須於2026年至2028年之間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34,542,634	31,817,331
固定利率	5,955,190	8,145,242
	40,497,824	39,962,573
	2025年	2024年
年率範圍：		
- 浮動利息借款	1.60%至3.15%	1.70%至3.75%
- 固定利息借款	1.20%至3.05%	1.20%至4.75%

固定利率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858,919,000元(2024年：人民幣7,716,62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短期融資券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超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利率1.60%計息，且於2026年4月24日到期。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超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利率1.69%計息，且於2026年7月3日到期。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按面值發行超短期商業票據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利率1.64%計息，且於2026年7月30日到期。

該等商業票據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買賣。

36. 中期票據 公司債券

於2020年4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25%。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98,585,000元。中期票據已於2025年4月13日獲全數償還。

於2020年4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為五年期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2%，人民幣400,000,000元為三年期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65%。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99,642,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於2023年4月16日償還，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2025年4月16日償還。

於2022年9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2.92%。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997,547,000元。中期票據將於2027年9月28日獲全數償還。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2.99%。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498,160,000元。中期票據將於2027年8月11日獲全數償還。

36. 中期票據 公司債券(續)

於2023年5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22%。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998,113,000元。中期票據將於2028年5月8日獲全數償還。

於2024年7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2.33%。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499,717,000元。中期票據將於2029年7月10日獲全數償還。

於2025年9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加二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1.95%。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99,906,000元。中期票據將於2030年9月9日獲全數償還。

於2025年9月，本公司發行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2.14%。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99,906,000元。中期票據將於2030年9月22日獲全數償還。

37.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	5,517
分析為：		
- 即期	-	5,517
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5,383)	
分析為：		
- 非即期	(5,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收入

	清潔能源生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及補貼 資產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及(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817	279,645	385,462
添置	19,056	19,976	39,032
轉撥至損益	(22,760)	(71,208)	(93,968)
其他	(102,113)		(102,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413	228,413
添置		10,206	10,206
轉撥至損益		(30,658)	(30,65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961	207,961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燃氣發電設施可享有北京政府頒佈的補貼政策。本集團於獲得有關政府補貼金時確認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根據本集團相關燃氣及風力發電設施所生產及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轉撥至損益。
- (b) 有關資產建設的補助由中國若干地方政府提供，以鼓勵清潔能源設施建設。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記錄該等補助為遞延收入，並會為與相關資產折舊開支匹配而轉撥至損益。轉撥至損益的金額人民幣21,052,000元(2024年：人民幣60,887,000元)載於附註7。
- (c) 計入與資產建設相關的補助中的人民幣89,000,000元為來自政府指定資本貸款的利息(附註34(c))。年內，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為人民幣9,6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2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9,904	58,626
一至兩年	81,145	62,239
兩至五年	149,103	218,294
五年以上	692,779	608,506
	952,931	947,66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9,904)	(58,626)
	923,027	889,03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34%(2024年：4.33%)。

4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境內法人股份 千股	H股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	5,414,831	2,829,677	8,244,508	8,244,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儲備

42. 永續票據(續)

(b) 於2023年7月10日所發行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票據2」)。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永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98,8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26年7月12日的票面年利率為3.19%，於每年7月12日(「票息支付日2」)支付每年拖欠款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紅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遞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永續票據2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於2026年7月12日或其後任何票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包括所有未付及遞延息票利息付款)贖回。

於2026年7月12日後，息票率將每三年重設至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的按年計百分比：()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當期基準利率；及()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發放股息(惟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上繳國有資本所得款項除外)或減少註冊資本。

(c) 於2023年12月21日所發行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票據3」)。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永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98,8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26年12月25日的票面年利率為3.09%，於每年12月25日(「票息支付日3」)支付每年拖欠款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紅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遞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永續票據(續)

(c) 於2023年12月21日所發行(續)

永續票據3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於2026年12月25日或其後任何票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包括所有未付及遞延息票利息付款)贖回。

於2026年12月25日後，息票率將每三年重設至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的按年計百分比：()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當期基準利率；及()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發放股息(惟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上繳國有資本所得款項除外)或減少註冊資本。

(d) 於2024年11月25日所發行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票據4」)。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永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99,2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27年11月27日的票面年利率為2.3%，於每年11月27日(「票息支付日4」)支付每年拖欠款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紅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遞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永續票據4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於2027年11月27日或其後任何票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包括所有未付及遞延息票利息付款)贖回。

於2027年11月27日後，息票率將每三年重設至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的按年計百分比：()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當期基準利率；及()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發放股息(惟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上繳國有資本所得款項除外)或減少註冊資本。

42. 永續票據(續)

(e) 於2025年6月26日所發行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票據5」)。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永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99,900,000元。

首三個年度直至2028年6月27日的票面年利率為1.98%，於每年6月27日(「票息支付日5」)支付每年拖欠款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遲支付任何利息，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紅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遞延利息為按利息遞延期間當前息票率計算之利息。

永續票據5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於2028年6月27日或其後任何票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包括所有未付及遞延息票利息付款)贖回。

於2028年6月27日後，息票率將每三年重設至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的按年計百分比：()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當期基準利率；及()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發放股息(惟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上繳國有資本所得款項除外)或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該等永續票據之條款，除非發生強制性票息支付事件(視為非本公司能控制之事件)，否則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償還其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息及遞延利息。因此，永續票據分類至權益，隨後票息付款記為向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適用票息率，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4,264,000元(2024年：人民幣97,548,000元)，向永續票據持有人發放票息約為人民幣86,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96,4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退休福利成本人民幣204,000元(2024年：人民幣209,000元)的總額人民幣130,1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402,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為該等退休僱員管理退休金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負責每月向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負債作出薪金16%(2024年：16%)的供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調減現行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b)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根據於2024年2月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其要求本公司在行使當日向相關僱員支付股票增值權的內在價值。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股票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新股份或發行的其他新證券的選擇權。根據該計劃批准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為123,675,000份，本公司已於2024年分三期向僱員授予123,591,000份股票增值權，在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預定業績條件的情況下，自授予日期起服務兩年後，僱員有權獲得現金支付，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該計劃項下剩餘尚未授予的84,000份股票增值權已於2024年10月31日註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相關負債約為人民幣42,943,000元。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Black-Scholes)定價模式釐定。年內，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錄得總開支約人民幣31,7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3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a) 除附註21、22、27和32所載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於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外，本集團在以下關聯方有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聯營公司	20,590	580
同系附屬公司	540,344	592,073
	560,934	592,653
即：		
貿易(附註)	540,344	567,183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不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應收款項	–	24,890
非貿易(附註)	20,590	580
	560,934	592,653

附註：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60天的信貸期。非貿易結餘為須按要求償還。所有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賬齡少於一年。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 (b) 除附註34所載一間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同系附屬公司及京能集團借款的結餘外，本集團有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487,663	321,065
聯營公司	1,371	9,048
	489,034	330,113
即：		
貿易(附註)	424,269	300,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1,202	20,919
非貿易(附註)	13,563	9,048
	489,034	330,113

附註：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款項應用60天的信貸期。非貿易結餘為須按要求償還。所有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賬齡少於一年。

- (c) 本集團經營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各級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環境中。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之一且該等交易不會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10載列之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附註34(a)及附註34(b)所載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支出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08,394	100,433

(ii) 關聯方提供的行政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98,402	54,741

(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41,432	53,431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關聯方交易:(續)

(iv) 就有關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支付的佣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342

(v) 關聯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95,789	99,621

(v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熱力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773,274	1,808,566

(vii) 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454	3,549

(viii)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賃管理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0,169	10,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關聯方交易:(續)

(ix) 綜合能源供應框架協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20,532	15,598

(x)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280	3,898

(xi) 來自關聯方的營運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1,649	11,550

(xii) 向一名關聯方採購發電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6	5,492

(xiii) 與來自關聯方的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5,313	48,893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關聯方交易:(續)

(xiv) 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1,896	7,567

(xv) 關聯方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206,113	319,884

(xvi) 電力購買框架協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328	

(xvii) 電力銷售框架協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48,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00	5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016	9,270
退休福利供款	612	342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6,068	1,300
	18,196	11,412

主要管理人員指年度報告中披露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f) 此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其他交易。鑒於該等交易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單獨披露意義不大。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含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架構。在進行覆核時，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本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2.2%(2024年：62.9%)。

4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2,934,610	23,317,57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22,192	1,406,9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492	335,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0,800	106,000
衍生金融資產	-	5,5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2,339,243	60,937,056
衍生金融負債	5,38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外匯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風險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浮動利率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的利率。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按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結算結餘款項於整個年度一直未結算而編製。利率上下浮動25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及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波動。

倘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升 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 增加人民幣64,767,000元(2024年：人民幣39,818,000元)。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4)，故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貨幣敏感度

由於澳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0,520		34,627	
港元	-		1,875	754
美元	-		8,929	5,851
澳元	-		1,956	284,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中，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並表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澳洲附屬公司而言，澳元兌人民幣貶值 升值5%，將導致溢利或虧損減少 增加人民幣26,923,000元(2024年：零)。

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下表詳列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升值5%的敏感度。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澳元貶值5%，則對稅後年內溢利會有等量相反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減少(港元)	(70)	(30)
溢利減少(美元)	(335)	(234)
溢利減少(澳元)	(73)	(11,374)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因而主要面對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間從事核能工業的上市實體以及一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支特殊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及將考慮於有必要時對沖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 下降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 減少人民幣42,146,000元(2024年：人民幣42,031,000元)，此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並分別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惟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 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0,934	700,653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00,495	7,494,0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20,705	1,105,92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用減值)	19,745	19,74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403,500	14,055,115
應收票據(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73	4,481
其他項目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2,192	1,406,976

附註：

-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會定期監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盡量降低與應收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存於具聲譽的金融機構以及京能財務。

-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言，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電力銷售乃向區域及省級電網公司作出，因此本集團在電力銷售方面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外，本集團通常給予該等電網公司60天的信貸期限。此類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收取取決於相關政府部門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董事認為，考慮到過去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經驗，且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供資，因此應收電價補貼可全數收回。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附註26披露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額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淨額，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估計。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573		32,57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17		10,117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90		42,690
- 重新分類	(33,807)	33,80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45	71,538	80,9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28	105,345	123,6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存在任何爭議，對所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單獨評估。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現金及存款均存置於主要金融機構及京能財務，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為管理該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存放於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規模，以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以及根據租賃安排取得之抵押資產，，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可全數收回。基於管理層所作評估，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無確認虧損撥備。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因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永續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為人民幣48,061,26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463,4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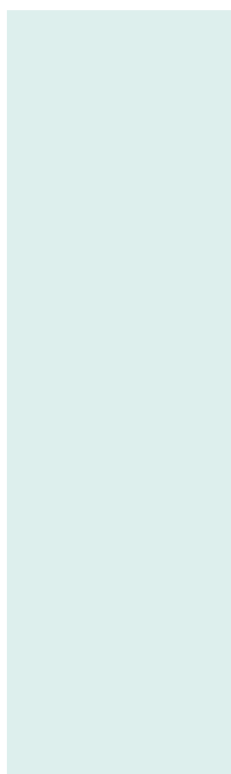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15,069	-	-	-	-	6,615,069	6,615,0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2.28	13,672,887	3,110,213	2,693,205	4,704,185	14,116,632	38,297,122	34,542,6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2.62	3,159,882	630,662	1,398,015	830,503	230,996	6,250,058	5,955,190
短期融資券	1.75	5,565,574	-	-	-	-	5,565,574	5,522,327
中期票據	2.75	248,264	3,722,136	2,098,906	3,547,270	-	9,616,576	9,087,5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89,034	-	-	-	-	489,034	489,034
租賃負債	4.34	59,675	112,965	59,309	169,737	838,306	1,239,992	952,931
		<u>29,810,385</u>	<u>7,575,976</u>	<u>6,249,435</u>	<u>9,251,695</u>	<u>15,185,934</u>	<u>68,073,425</u>	<u>63,164,7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8,083	105,572	41,821	5,441		6,390,917	6,390,9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2.50	9,392,667	5,176,425	2,898,418	4,864,074	12,851,573	35,183,157	31,817,3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2.75	4,570,340	1,102,179	906,050	260,574	1,530,094	8,369,237	8,145,242
短期融資券	2.06	5,573,788					5,573,788	5,532,001
中期票據	2.92	1,211,771	202,600	3,681,048	2,057,711	1,500,000	8,653,130	8,108,020
公司債券	3.22	619,258					619,258	613,4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0,113					330,113	330,113
租賃負債	4.33	61,371	68,224	127,948	60,256	989,608	1,307,407	947,665

48.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不同層級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本集團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值。此等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4)及中期票據(附註36)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如下：

固定遠期商品合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65,3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	63,49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	(5,303)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80)	1,860
於12月31日	(5,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私募股權投資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人民幣14,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00,000元)，即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收益。

4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7,892,815	4,828,929	6,585,568	613,547	827,410	50,748,269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090,116	671,071	1,406,555	(13,762)	(63,232)	4,090,748
應計利息	18,171	32,001	115,897	13,647	32,264	211,980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38,529)					(38,529)
租賃負債的添置					116,994	116,994
收購附屬公司					34,229	34,22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962,573	5,532,001	8,108,020	613,432	947,665	55,163,69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2,493)	(32,001)	885,329	(613,432)	(56,850)	160,553
應計利息	26,747	22,327	94,243	-	30,655	173,972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借款(附註)	510,000	-	-	-	-	510,000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0,997	-	-	-	-	20,997
租賃負債的添置	-	-	-	-	31,461	31,461
於2025年12月31日	40,497,824	5,522,327	9,087,592	-	952,931	56,060,674

附註：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固定利率介乎1.25%至1.84%。此項銀行借款將於6或12個月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

重大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太陽宮熱電」)	中國	人民幣747,297,000元	74%	74%	0%	0%	74%	74%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76,78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3,94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512,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1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18,296,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1,77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水力發電
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3,60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水力發電

5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內蒙古京能商都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7,52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3,347,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投資管理及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察右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3,641,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42,751,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伊力更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99,85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內蒙古京能文真烏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613,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內蒙古京能烏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5,14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寧夏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4,598,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寧夏京能靈武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1,327,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五家渠京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5,89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4,899,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燃氣發電及供熱
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71,096,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36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光伏發電
京能香港	中國香港	77,657,000港元	100%	100%	0%	0%	100%	100%	投資控股
Ne GRWF	澳洲	132,460,000澳元	0%	0%	60%	60%	60%	100%	風力發電
Green Star P Ld.	澳洲	6,500,000澳元	0%	0%	60%	60%	60%	100%	光伏發電
BUCEA Pty Ltd	澳洲	115,600,000澳元	0%	0%	60%	60%	60%	100%	投資控股
Ne c Bay P Ld.	澳洲	65,400,000澳元	0%	0%	60%	60%	60%	100%	風力發電
益陽大通湖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光伏發電

5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內蒙古京能蘇尼特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1,68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京能新能源(蘇尼特右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6,433,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張北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45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尚義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5,65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康保新京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37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巴彥淖爾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5,321,000元	95%	95%	0%	0%	95%	95%	風力發電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2,200,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寇博陽」)	中國	人民幣325,372,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京能租賃」)	中國	人民幣2,007,580,000元	85%	85%	0%	0%	85%	85%	融資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欽州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7,959,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光伏發電
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3,645,000元	100%	100%	0%	0%	100%	100%	風力發電
尚義縣旭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7,200,000元	0%	0%	100%	1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9,920,000元	90%	90%	0%	0%	90%	90%	燃氣發電及供熱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 註冊及運營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綜合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宮熱電	中國	26.00	26.00	39,553	41,242	39,553	41,242	333,520	333,758
深圳京能租賃	中國	15.32	15.32	5,770	7,821	5,770	7,821	371,420	379,080
BJCE A ^a	澳洲	40.00	40.00	13,251	21,146	30,623	(42,281)	522,567	491,944

50.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信息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太陽宮熱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1,323	842,921
非流動資產	840,774	864,638
流動負債	405,549	408,231
非流動負債	13,889	15,080
收入	2,015,641	2,025,94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52,127	158,622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41,578	71,8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781	147,74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4,124	(186,1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915)	(276,496)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6,990	(314,9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續)

深圳京能租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0,444	528,014
非流動資產	3,523,086	1,995,914
流動負債	1,677,383	49,461
非流動負債	11,888	215
收入	73,835	66,256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7,662	51,05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3,430	51,0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572	40,1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3,010)	2,084,6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1,049	(1,964,45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0,389)	160,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附屬公司(續)

BJCE Australia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1,048	466,148
非流動資產	2,270,126	2,357,341
流動負債	1,098,304	1,103,830
非流動負債	515,912	489,798
收入	336,878	398,800
年內溢利	33,129	52,86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43,430	(158,56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6,559	(105,70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538	259,895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93,781	(15,2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	(285,966)	(461,457)
現金(流出)淨額	(18,647)	(216,7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378	934,342
無形資產	114,140	32,772
使用權資產	37,953	38,7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154,917	28,593,1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2,208	1,61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38,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3,916	63,71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0,000	70,000
向附屬公司貸款	7,488,115	6,642,413
遞延稅項資產	32,118	36,092
可回收增值稅	21,867	15,7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8,092	754,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950	
	41,829,654	38,833,1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06	3,5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9,903	311,3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096	1,143,4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55	11,0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04,305	17,537,272
可回收增值稅	2,321	4,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4,946	2,018,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活期	277	
	26,813,709	21,029,3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7,790	136,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58	6,6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99,707	4,200,8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0,181,299	5,575,063
短期融資券	5,522,327	5,532,001
中期票據	94,243	1,114,482
公司債券	-	613,432
租賃負債	8,447	8,466
應付所得稅	6,477	6,491
	24,503,948	17,193,662
流動資產淨額	2,309,761	3,835,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39,415	42,668,7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584,931	4,011,0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提取及動用專項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29,175	2,071,279	629	11,996,056	18,297,139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3,154,362	3,154,362
償還永續票據	(4,500)	-	-	-	(4,50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25,653	-	(325,653)	-
宣派的股息	-	-	-	(1,152,582)	(1,152,582)
提取及動用專項儲備	-	-	441	(441)	-
於2024年12月31日	4,224,675	2,396,932	1,070	13,671,742	20,294,419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3,107,697	3,107,697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19,459	-	(319,459)	-
宣派的股息	-	-	-	(1,178,965)	(1,178,965)
提取及動用專項儲備	-	-	371	(371)	-
於2025年12月31日	4,224,675	2,716,391	1,441	15,280,644	22,223,151

5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有關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修訂本)：披露 -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修訂本)：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之結論為除下列者外，採納有關變動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改善實體財務報表的透明度以及資訊的可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要求，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單一附註內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未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評估採納的影響。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能源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6月18日被取消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本公司」、「公司」、「京能清潔能源」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均已於2025年6月18日退任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名稱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主席) 李明輝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郭堯先生 張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陳大宇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李明輝先生 秦海岩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趙潔女士(主席) 張軼女士 王洪信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胡志穎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退任)
審計委員會	胡志穎女士(主席) 郭堯先生 趙潔女士
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	周建裕先生(主席) 李明輝先生 胡志穎女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王洪信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退任)
監事	孫力先生(於2025年6月18日退任) 劉國立先生(於2025年6月18日退任) 秦懿女士(於2025年6月18日退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 鍾明輝先生(於2025年7月8日獲委任) 張啟昌先生(於2025年7月8日辭任)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大宇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9樓 張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西壩河路6號7/8/9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一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京東街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東大街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南大廈一層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國內審計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 外文文化創意園12A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579
公司網站	www.cec.c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